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2020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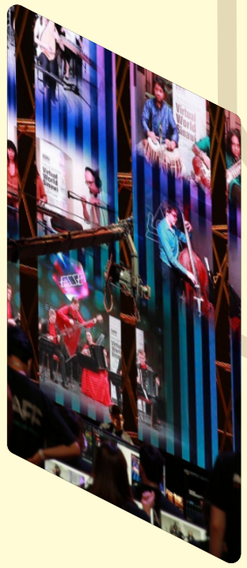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2020年報



國藝會
NCAF

目錄

2020年度重點工作回顧 …… 4
2020補助重點數字 …… 6
組織…… 8
補助……12
藝企合作補助專案……46
研究發展……58
資源發展……64
國際交流……72
文化部委辦專案 ……78
財務……82
2020年度活動紀要 ……90
徵信錄 ……92
附錄：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94









2020年度重點工作回顧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自1996年成立以來，秉持臂距原則，獎勵文化藝術事業、提升臺灣藝文水準，並致力營造一個有利於文化藝術工作者的創作展演生態。

2020年1月，本會第九屆董事會、監事會上任，同月，董事會推舉出林曼麗董事擔任第九屆董事長，2月監事會遴選出周志宏監事擔任第九屆常務監事，3月董事會決議聘任本會原業務二組李文珊總監擔任執行長一職，9月，周志宏常務監事接任考試院銓敘部部長辭任本會監事職務，於10月監事會進行補選，由黃鴻文監事當選接任常務監事。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本會於3月初發布補助相關業務行政調控處理原則，對於受疫情影響之獲補助藝文工作者及計畫，無論延期、變更或資金調度等需求，皆彈性協助處理。4月間疫情未見趨緩，有鑑於疫情期間，世界各國紛紛採取封城措施，致使國際文化交流事務深受影響，實體出國計畫多有停滯，為鼓勵藝術家與藝術團體，於沉潛時刻面對世界舞台仍有策略建置，本會推出「國際交流超疫計畫」，支持創新、多元的國際交流面向計畫，期使藝術家與藝術團體不因疫情阻斷交流機會，並能持續拓展國際量能。此外，於會務推動上亦規劃將各項活動轉型為線上型態，如「TAIWAN TOP團隊營運陪伴計畫」今年首度推出團隊經營之線上課程，本會線上刊物《國藝會線上誌》也委託各類藝術創作者主持多場線上工作坊，期望在疫情期間亦能持續為本會所支持之藝文工作者提供不受時間空間限制的服務與推廣。

第21屆國家文藝獎贈獎典禮於10月31日假淡水雲門劇場舉行，本會除製作七位得獎者小說家黃娟、藝術家莊普、音樂家陳中申、舞蹈家古名伸、劇場創作者王墨林、建築師王秋華、紀錄片導演柯金源之典禮專刊及短片外，亦特別提出「以藝術向藝術致敬」的主題，邀請臺灣中生代／新生代藝術家，創作七段精彩演出分別獻給七位在藝術領域努力不懈的得獎者。贈獎典禮現場包括總統蔡英文、文化部長李永得，以及藝文界、駐臺機構等逾兩百位貴賓出席，共同分享得獎者的喜悅與榮耀。



第21屆國家文藝獎贈獎典禮現場。（攝影／劉振祥）

2020補助重點數字

首次獲補助
個人藝術工作者
179

63
首次獲補助
藝術團體

各類型
藝術創作計畫
194

61
視覺藝術家
公開展覽

352
表演藝術製作及巡演

110
各類別
國際交流計畫

1996–2020年重點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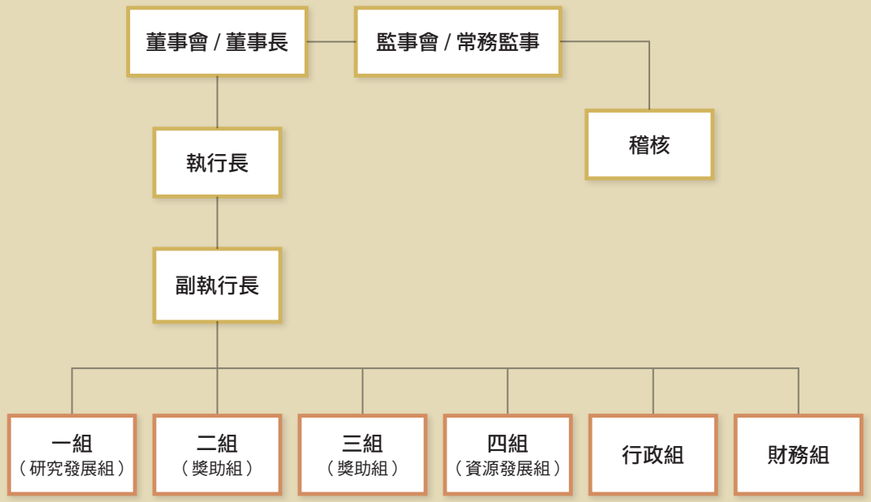
總投入補助金額43億4,619萬元

補助藝文工作者	補助藝文團體	資助計畫
4,551位	3,634個	18,760個

組織

本會1996年1月正式成立，以營造有利文化藝術工作之展演環境、獎勵文化藝術事業、提升藝文水準為機構服務宗旨。在《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當中，明確規範本會的業務範圍為：輔導辦理文化藝術活動、贊助各項文化藝術事業、獎助文化藝術工作者，以及執行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所訂之任務。本會設有董事會及監事會，現任董事21人，監事四人，成員包括藝文界人士、學者、專家、政府相關代表、社會人士等，由文化部提請行政院長遴聘之。董事長由董事互選。董事會下分別設有「政策研議小組」、「基金管理小組」及「補助基準研議小組」，依董事個人專業及意願擔任小組之成員，協助會務運作。監事會設常務監事，由監事互選。稽核人員直屬監事會，負責查核會務及評估內部控管作業，使基金會財務及業務確實發揮績效。董事會下設執行部門，置執行長一人，綜理會務；副執行長一人，輔佐執行長襄理會務。執行部門設有研究發展組、獎助組、資源發展組、行政組及財務組。

一、組織架構



二、業務職掌

董事會

- 工作方針之核定
- 基金之籌集及保管運用
- 重要規章之訂定及修正
- 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或核定
- 重大計畫及獎助之核定
- 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 重要人事之任免

監事會

- 基金、存款之稽核
- 財務狀況之監督
- 決算表冊之審核

執行部門

一　組　（研究發展組）：負責研擬本會各項業務政策與發展方針，並提供藝文資訊、調查、統計、分析與研究各項文化藝術獎助事業和特別規劃的專案。

二　組　（甲類補助：包括音樂、舞蹈、戲劇（曲）、視聽媒體藝術等類別）：負責研擬、宣導、推動及執行文化藝術獎助辦法和其他專案業務。

三　組　（乙類補助：包括文學、視覺藝術、文化資產、藝文環境與發展等類別）：負責研擬、宣導、推動及執行文化藝術獎助辦法和其他專案業務。

四　組　（資源發展組）：負責募集本會基金，處理本會對外之公共關係、執行出版及藝企合作專案業務，辦理國家文藝獎贈獎典禮及後續推廣活動。

行政組：負責董、監事會會議幕僚作業，管理人力資源、文書、印信、出納、庶務，支援各組事項及其他專案業務。

財務組：專責本會財務規劃，編列及控制預算，審核各項費用、會計管理、決算事項，及其他專案業務。

三、本屆董事、監事成員

第九屆董事會（2020.01.01－2022.12.31）

董 事 長｜林曼麗

董　　事｜陳登欽、鍾興華、陳邦畛（陳板）、呂桔誠、王惠君、蔡惠卿、顏綠芬、徐亞湘、柯智豪、邱再興、沈昭良、胡永芬、蕭瓊瑞、王耿瑜、許有吉（許悔之）、陳碧涵、傅裕惠、張議平（張四十三）、陳耀昌、范巽綠（–2020.07.01）、蔡清華（2020.07.02–）

第九屆監事會（2020.01.01－2022.12.31）

常務監事｜周志宏（–2020.08.31）、黃鴻文（2020.10.22–）

監　　事｜賴瑩真、瓦歷斯・諾幹、潘小雪



視覺藝術類——楊順發《台灣土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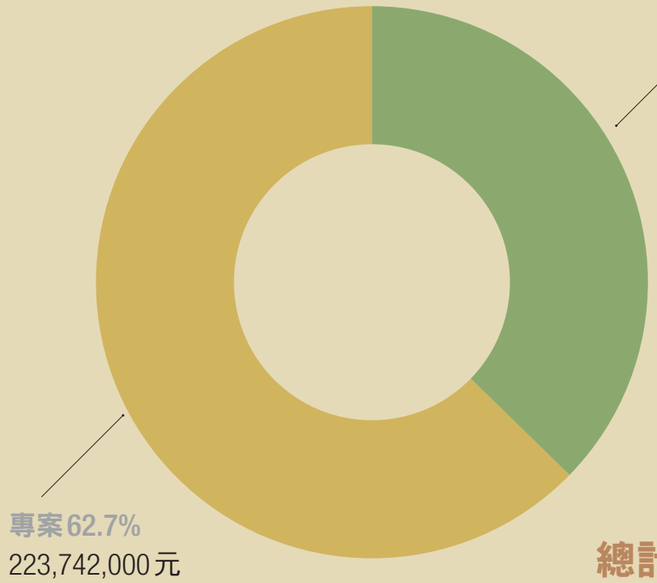
武玉玲受邀日本「2020橫濱三年展」展出作品《大地的心跳》、《黑色堆砌》、《綻放》、《生命軸》。（攝影／OTSUKA Keita）

補助

本會致力於建構能充分反映藝文生態的補助機制，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的效益。補助目的在於運用公共資源，催生民間活力，營造有利文化藝術工作均衡發展的環境。本會的補助業務以「厚實臺灣原創核心」、「拓展藝文發表通路」、「強化團隊經營能量」、「提振國際競爭實力」為願景。

本會補助業務分為「常態補助」及「專案補助」兩區塊，維持臂距原則，尊重藝術發展及需要。2020年補助金額總計357,028,000元，其中，常態補助佔37.3%，專案補助佔62.7%。平均個案補助金額：常態補助為156,623元，專案補助為819,568元。補助制度秉持公正、公開、透明為原則，依據本會董事會通過之《補助申請基準》及各專案補助辦法實施：公開申請訊息，定期辦理各項補助業務，召開各類別評審會議，審查結果也由董事會核定後對外公告，並追蹤考核獲補助案。

常態、專案補助支出佔比



總計357,028,000元

一、常態補助

2020年常態補助業務依照公告之《補助申請基準》執行，補助重點包括：

1. 前瞻或突破性之藝文創作。
2. 文化藝術之專業講習與調查研究。
3. 擴展國際交流之文化藝術工作。
4. 藝文團體經營之穩定、持續與提昇。

每年，本會透過各類別補助諮詢會議，邀集董事、專家學者及藝文工作者代表，共同修正檢討申請基準條文與執行方向，反映藝文環境需求，同時舉辦補助說明會，提供最新申請資訊及生態脈動。本年度補助說明會於臺北辦理兩場，另配合防疫措施，改以線上形式之說明會計十場，總參與人次共465人。

本年度常態審查由董事會遴聘不同地區、領域，及兼顧多元觀點的學者專家進行，審查委員共計136人。本年度申請件數2,375件，經董事會核定補助件數851件（補助件數比例35.8%），補助總額為133,286,000元。個人獲補助者計370名（首次獲補助者179名），團體獲補助者計310個單位（首次獲補助者63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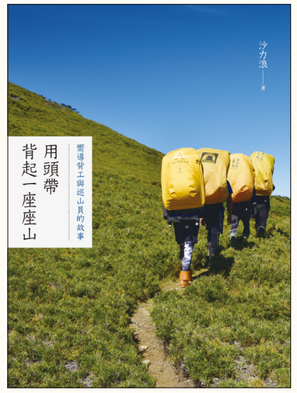
視覺藝術類——石晉華《末路》。

各類補助成果分述如下：

文學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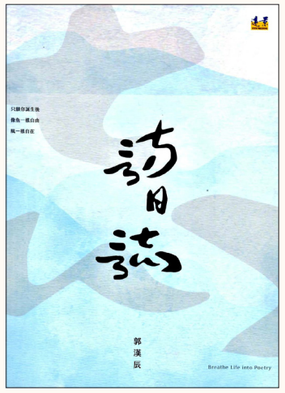
鼓勵質優、主題特殊、具特殊觀點之優秀計畫

以原創美學為補助核心，支持具創新觀點、特殊性之計畫，補助項目以創作為主。如：劉梓潔「公路小說《希望你也在這裡》創作計畫」、林新惠「人類運算式——科幻長篇小說創作計畫」、侯力元「《酒國小工廠》台灣製酒工藝百年回顧之創作計畫」等。本類補助成果：羅苡珊《我所告訴你關於那座山的一切》獲得2020 臺灣文學金典獎、蔡翔任《日光綿羊》獲得2020臺灣文學蓓蕾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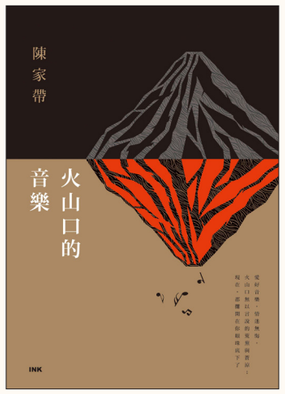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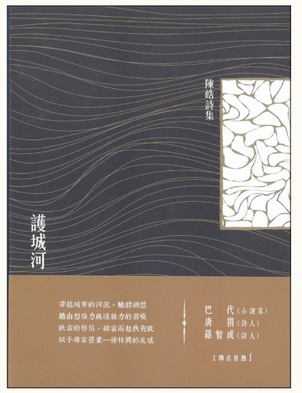












文學類——（由左至右）沙力浪《用頭帶背起一座座山》、海德威《山神》、黃徙《迷魂芳》、郭漢辰《詩日誌》、岩上《詩病田園花》、徐禎苓《時間不感症者》、陳家帶《火山口的音樂》、陳皓《護城河》。



視覺藝術類——陳靜瑩《書籤圖書室》。

視覺藝術類：

鼓勵優質創作，及具影響臺灣當代藝術生態發展之計畫

創作項目鼓勵具突破性、實驗性及當代美學觀點之計畫。本年度補助14件大型創作計畫，如：安聖惠（峨冷．魯魯安）「2021挪威、倫敦、關島國際邀展《SWALISI》大型創作」、吳耿禎「『吳耿禎：黑盒子與白盒子』創作計畫」、高俊宏「三山禁」、邱承宏「採光計劃」、在地實驗媒體劇場「誰是黃安妮：身體系譜實驗室」等。

展覽項目鼓勵優質、具作品發展脈絡與論述觀點之個展及策劃性展覽，如：藝術家王雅慧、李若玫、鄭農軒、吳宗龍等個展計畫；以及策展案中，台灣文化產業學會「森人——太魯閣藝駐計劃 Ⅳ」、水谷藝術之「倒置理型動物園：想像人性的終極他者」。並考量與台灣當代視覺藝術相關主題之出版及調查研究，如：財團法人數位藝術基金會「《ARThorn 藝術松創刊號》出版計畫」；佐佐目藝文工作室「臺南地方工藝之當代藝術化的可能性」等。



視覺藝術類——吳宗龍《焊屋》。



視覺藝術類——陳奎延《追星》。



視覺藝術類——周巧其《Biosignal信釋》。



音樂類——台北愛樂室內合唱團《故・事》錢南章與金承志創作音樂會。



舞蹈類——闖劇場創團首演《老人流》,(原申請名稱:《下流老人》)。

音樂類：

鼓勵國人創作發表及關注跨領域策展與演出

鼓勵國人具突破性之創作及作品發表，如：中華民國現代音樂協會策辦之「2020年臺北國際現代音樂節」、中華民國國樂學會「2020國樂創作聯合發表會」、台北愛樂室內合唱團「《故・事》錢南章與金承志創作音樂會」等。

關注跨領域策展與演出，如：不二擊打擊樂團策劃之「《Oops！媽媽我的身體變小了！》聲音返鄉展」、一公聲藝術「木魚共振計畫」等。

舞蹈類：

鼓勵團隊創新製作及演出、支持新興團體及活絡各地藝文之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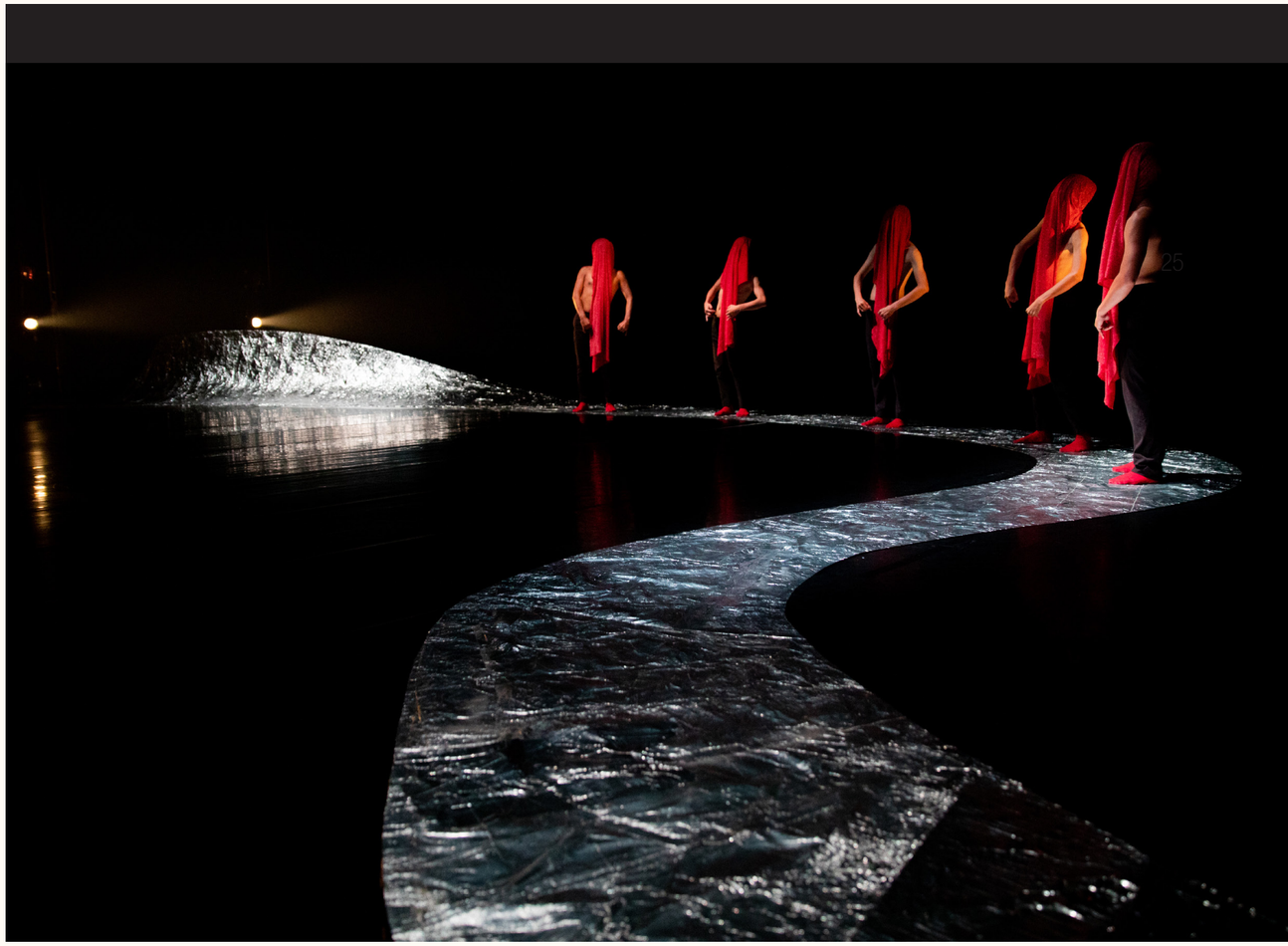
鼓勵團隊創新製作及演出，並給予新興團體及個人發表創作的機會，如闖劇場「闖劇場創團首演《下流老人》」、創造焦點「Eye Catching Circus創造焦點女馬系列完整版《＃Since1994》」等。另支持非雙北地區之優質團體展演計畫，活絡各地藝文發展，如彰化聲舞團「夭壽浪漫 當代舞蹈結合環境劇場」、臺東財團法人布拉瑞揚舞團文化基金會「LIMA–布拉瑞揚舞團五週年特別企劃」、花蓮TAI身體劇場「深林」等。



舞蹈類——財團法人布拉瑞揚舞團文化基金會《LIMA- 布拉瑞揚舞團五週年特別企劃》。



舞蹈類——翊舞製作X鄭伊涵獨舞創作作品《孤獨號》巡演計畫。



舞蹈類—— TAI身體劇場《深林》。



舞蹈類——聲舞團《夭壽浪漫》當代舞蹈結合環境劇場。



戲劇（曲）類——台南人劇團《XXX仲夏夜之夢XXX春夢無痕跨年趴》。

戲劇（曲）類：

支持原創新作，並鼓勵團隊策劃性展演及外聘請藝術家駐團

支持劇作家編寫原創新戲，如戴華旭「《湖口的一天》劇本創作計畫」、宋厚寬「《繭》」、施如芳「南北館劇場：大話鯨魚島」、邱安忱「『霧航』創作計畫」、馮勃棣「劇本《您所需要的腦部保養》寫作計畫」等；鼓勵團隊之策劃性展演如飛人集社劇團「2020超親密小戲節」、小劇場學校「物以類劇——小劇場學校十週年聯演」、高雄市藝起文化基金會「2020不貧窮藝術節」等。支持團隊邀請外聘藝術家駐團，期對藝術創作與發展有所助益，如光興閣掌中劇團邀請黃僑偉導演駐團；一心戲劇團邀請許秀年駐團唱腔指導；耳邊風工作室邀請李孟濂駐團音樂創作。



戲劇（曲）類——臺灣崑劇團《獻給女兒家— 2020紅樓．夢崑曲》。



戲劇（曲）類——沙丁龐客劇團《白蛇?!》。



戲劇（曲）類——陳家聲工作室《黃金人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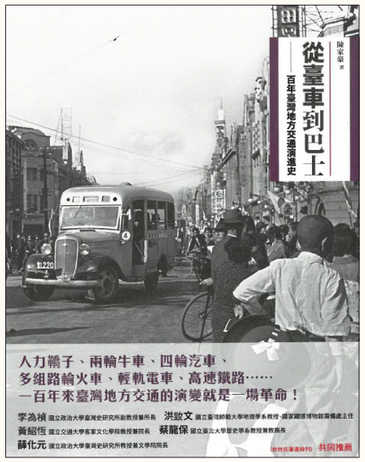
戲劇（曲）類—— C MUSICAL 製作《不讀書俱樂部 EP.3》。



戲劇（曲）類——窮劇場《安娜與蘇珊》。



文化資產類——社團法人臺灣歷史資源學會
《高石大叔看臺北》。



文化資產類——遠足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臺車到巴士》。

文化資產類：

具保存、修復意義及文獻參考價值之計畫

重視具特殊觀點、文化紮根價值之基礎調查，以及有助在地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文獻參考價值之計畫。如豆宜臻「賽夏族Tawtawazay（豆氏）家族遷徙史調查研究」、汾雅齋南管樂團「薪火香傳：北港汾雅齋南管樂團——轎前吹傳習計畫」、財團法人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你的故事・咱的歷史】(2)《台南莊黃兩個家族——莊維藩與黃京華的故事》」。

視聽媒體藝術類：

富獨創性的創作觀點與美學風格之計畫

補助計畫以「製作」項目為主，涵蓋紀錄片、實驗電影、動畫等。題材多元豐富，支持具備獨特視角和影像表現具創新之計畫，如：楊詠亘「《我在去找你的路上》動畫短片製作」、黃亮昕「忘川Lethe」、張明右「《同一條船上》紀錄片拍攝計畫」、像群影像文化有限公司「《攝影台灣》紀錄片創作計畫」、陳冠君「《吾家有男初長成》何星冉紀錄片拍攝製作」等。

藝文環境與發展類：

鼓勵專業藝文社群推廣平台長期發展、支持具實驗性之新創計畫

以專業服務平台計畫為主要補助項目，類型包括區域型藝文平台、專業藝文社群推廣，如：財團法人數位藝術基金會「ARThon藝術松學校影音平台匯流計畫」、濕地股份有限公司「2020 Wet Base實驗劇場計畫」、基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InOasis工業綠洲-藝術浸潤計畫」、藝樂肆貳行「instant42X彰化藝術平台計畫ＩＩＩ」。



藝文環境與發展類——大稻埕國際藝術節工作室《2020大稻埕國際藝術節》。

國際文化交流項目（出國）：

鼓勵出席國際重要展會、藝術節及持續經營之國際網絡連結

自2015年起收件期程修訂為「一年六期」，至今已辦理37期。本年度獲補計畫交流範圍遍及36個國家及各大洲，計畫著重鼓勵團體、藝術家出席國際重要展會、藝術節，以及經營持續性及未來發展性之國際網絡鏈結。如翊舞製作《Birdy》進行歐洲巡演、丞舞製作團隊《浮花》至澳洲WOMADelaide演出、吳璠導演的紀錄片《XiXi》參與CIRCLE Women Doc Accelerator 2020工作坊等。

另外，支持藝術家、策展人參與國際重要展會，如：藝術家陳瀅如受邀至韓國參加光洲雙年展（Gwangju Biennale）；藝術家陳飛豪、鄭亭亭受邀參加日本東京雙年展（Tokyo Biennale 2020）；王虹凱至日本前橋當代美術館辦理個展。

每期常態補助審核結果均公布在本會官網，實施成果詳見「2020年常態補助分析表」、「歷年補助件數金額比較表」、「歷年首次獲補助申請案件數統計表」。

2020年度常態補助分析表

類別	文學	視覺藝術	音樂	舞蹈	戲劇（曲）	文化資產	視聽媒體藝術	藝文環境與發展	國際文化交流（六期）	合計
總收件數（件）	403	513	564	161	289	76	85	69	215	2,375
總收件數活動總經費（元）	115,668,727	299,779,828	422,175,416	189,997,893	480,907,542	30,399,137	112,023,269	100,031,686	130,815,671	1,881,799,169
總收件數申請金額（元）	101,365,527	205,690,503	121,772,622	78,113,040	184,011,375	22,405,573	53,973,216	49,293,965	55,093,392	871,719,213
董事會核定件數（件）	99	145	189	103	125	30	19	31	110	851
補助件數佔總收件數百分比	24.6%	28.3%	33.5%	64.0%	43.3%	39.5%	22.4%	44.9%	51.2%	35.8%
補助案申請金額（元）	26,584,704	64,523,119	43,329,343	52,823,042	56,234,300	8,583,449	10,954,200	24,433,961	24,877,707	312,343,825
董事會核定金額（元）	11,700,000	26,167,000	21,905,000	19,300,000	21,245,000	3,700,000	6,850,000	9,250,000	13,169,000	133,286,000
補助金額佔總收件數申請金額百分比	11.5%	12.7%	18.0%	24.7%	11.5%	16.5%	12.7%	18.8%	23.9%	15.3%
補助金額佔補助案申請金額百分比	44.0%	40.6%	50.6%	36.5%	37.8%	43.1%	62.5%	37.9%	52.9%	42.7%

歷年首次獲補助申請案件數統計表

年度	首次獲補助件數					累計個數
	團體數	累計	個人數	累計	合計	
1997年	217	217	237	237	454	454
1998年	128	345	294	531	422	876
1999年	91	436	289	820	380	1,256
1999下半年及2000年	136	572	214	1,034	350	1,606
2001年	57	629	107	1,141	164	1,770
2002年	48	677	84	1,225	132	1,902
2003年	41	718	78	1,303	119	2,021
2004年	56	774	91	1,394	147	2,168
2005年	65	839	95	1,489	160	2,328
2006年	77	916	79	1,568	156	2,484
2007年	70	986	106	1,674	176	2,660
2008年	52	1,038	120	1,794	172	2,832
2009年	61	1,099	135	1,929	196	3,028
2010年	61	1,160	129	2,058	190	3,218
2011年	63	1,223	139	2,197	202	3,420
2012年	56	1,279	144	2,341	200	3,620
2013年	68	1,347	106	2,447	174	3,794
2014年	62	1,409	131	2,578	193	3,987
2015年	61	1,470	120	2,698	181	4,168
2016年	68	1,538	112	2,810	180	4,348
2017年	72	1,610	119	2,929	191	4,539
2018年	67	1,677	143	3,072	210	4,749
2019年	49	1,726	175	3,250	224	4,973
2020年	63	1,789	179	3,429	242	5,215

歷年補助件數金額比較表

年度	總收件數（件）	活動總經費（元）	申請金額（元）	董事會核定件數（件）	佔總收件數百分比	董事會核定金額（元）	佔補助案申請金額百分比
1997年	1,603	2,355,634,121	1,119,824,981	622	38.8%	110,677,340	30.0%
1998年	1,698	2,138,430,033	990,364,800	802	47.2%	160,245,934	44.1%
1999年	2,098	2,278,645,051	1,000,310,143	902	43.0%	199,424,060	47.3%
1999下半年及2000年	3,038	3,511,392,410	1,633,058,234	1,213	39.9%	299,949,919	42.1%
2001年	1,916	2,471,793,932	1,124,973,042	694	36.2%	164,145,705	37.9%
2002年	1,165	1,356,354,722	570,440,654	495	42.5%	102,771,210	40.4%
2003年	1,300	1,487,031,645	621,864,770	540	41.5%	119,337,920	40.1%
2004年	1,233	1,473,639,109	588,856,399	549	44.5%	118,073,505	36.8%
2005年	1,393	1,640,789,948	625,939,220	594	42.6%	117,907,400	35.2%
2006年	1,332	1,561,539,593	586,237,500	602	45.2%	104,211,629	36.7%
2007年	1,427	1,568,584,410	534,429,394	684	47.9%	112,895,766	37.2%
2008年	1,504	1,489,921,858	550,972,158	598	39.8%	108,820,560	43.3%
2009年	1,672	1,533,668,983	648,501,429	644	38.5%	105,660,570	38.4%
2010年	1,733	1,893,600,855	690,147,546	688	39.7%	122,526,020	41.9%
2011年	1,816	1,716,126,546	651,574,419	703	38.7%	117,507,590	43.1%
2012年	1,818	2,465,569,491	717,810,503	676	37.2%	107,416,600	38.6%
2013年	1,952	2,024,447,864	759,007,373	704	36.1%	117,365,529	36.9%
2014年	1,783	1,749,304,343	650,501,202	634	35.6%	109,988,100	43.5%
2015年	1,894	1,794,473,804	705,464,832	701	37.0%	112,538,905	39.2%
2016年	1,961	1,693,441,822	665,932,562	725	36.9%	116,900,473	45.5%
2017年	2,185	1,991,286,018	774,097,226	779	35.7%	121,370,923	44.3%
2018年	2,369	2,038,907,356	791,135,899	867	36.6%	140,235,950	43.8%
2019年	2,527	1,871,741,386	797,942,022	892	35.3%	149,767,234	50.3%
2020年	2,375	1,881,799,169	871,719,213	851	35.8%	133,286,000	42.7%

二、專案補助

在常態補助之外，本會也針對各類藝文生態發展中具急迫性或指標性的需求進行規劃，研擬提出策略性專項、具有明確目標、限定名額及高補助金額的專案。透過策略性的規劃，在贊助金額、計畫研發或執行模式上，凝聚各方資源與專業，跨越資金、時間與創意的侷限，靈活彈性地提供運用。透過專案補助，期待藝術團隊提升經營體質，提供較充裕的資金與製作時間予團隊運用，以提昇創作展演的能量。

依據資源來源及質性，2020年的專案補助計畫可分為：本會負擔全額補助款的專案補助計畫、文化部捐贈經費的專案補助計畫，以及與企業資源合作的藝企平台專案補助計畫。有關藝企平台補助專案，於下一章節詳細介紹。

本年度由國藝會全額補助的專案有「紀錄片創作專案」、「表演藝術評論人專案」，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對國際交流影響，新增「國際交流超疫計畫」，而由文化部捐贈經費之專案計有「演藝團隊年度獎助專案」、「視覺藝術組織營運補助專案」、「跨域合創計畫補助專案」，以下分別概述之。



紀錄片創作專案——張明右《何處惹塵埃》劇照。



紀錄片映演發行推廣補助——
李家驊《我的兒子是死刑犯》海報。

紀錄片創作專案

「紀錄片製作專案」於2010年啟動，自2018年專案名稱修訂為「紀錄片創作專案」，更著重鼓勵具獨創性創作觀點或藝術表現形式之紀錄片創作。本年度遴選出蕭菊貞「【南迴鐵道員】紀錄片拍攝計畫」、黃淑梅「給未來的你」、蘇鈺婷「一冊家屋」、張明右「『何處惹塵埃』紀錄片拍攝計畫」、陳潔瑤「泰雅・巴萊」共五件創作計畫。映演發行推廣補助李家驊《我的兒子是死刑犯》於桃園、新竹、臺中、臺南、嘉義、臺東、高雄等地巡迴30場。

表演藝術評論人專案

為培育表演藝術之評論人才，促進表演藝術評論寫作及發表風氣，本專案每年透過補助方式發掘具有潛力的新銳評論人，2020年度共補助12名評論人，針對在國內演出發表的節目進行書寫評論，或對表演藝術整體生態提出現象觀察。

每位專案評論人在計畫執行期程中，須完成至少20篇評論文章，刊登於「表演藝術評論台」網站上，透過不斷書寫增進評論實力，與創作者對話，同時也為臺灣的表演藝術展演活動留下紀錄。

演藝團隊年度獎助專案

為兼容各表演藝術團隊發展需求，並鼓勵團隊及早進行年度規劃，原「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自2019年更名為「演藝團隊年度獎助專案」，整合文化部與本會補助資源，提供團隊一至三年「營運計畫」或「營運及年度計畫」的申請選擇。同時，為彰顯團隊專業成就並增進外界認識，本專案也以「TAIWAN TOP演藝團隊」為品牌，建立識別標章。

2020年有138個團隊提出申請，共評選出88個獲補助團隊，包含「三年營運」及「二年營運」計畫各有三個團隊獲得補助，71個團隊獲得「一年營運」補助，11個團隊獲得「一年營運及年度計畫」補助。本專案「營運」之補助預算由文化部逐年捐贈經費辦理，本年度「營運」補助金額為1億5,000萬元；「年度計畫」之補助預算由本會常態補助預算支應，本年度「年度計畫」補助金額為421萬元，2020年本專案總補助金額共計1億5,421萬元。各組別補助結果如下表所示：

表一：2020年各組補助件數及金額

組別	音樂	舞蹈	傳統戲曲	現代戲劇	合計
2020年申請團隊	32	30	22	50	134
2019年已核定「二–三年營運」團隊		2	2		4
補助團隊	18	23	18	29	88
【營運】補助金額（萬元）	3,480	3,590	3,070	4,860	15,000
【年度計畫】補助金額（萬元）	156	150	0	115	421

表二：各組補助計畫類型

	音樂	舞蹈	傳統戲曲	現代戲劇	合計團數
一年營運	13	17	16	25	71
一年營運及年度計畫	5	3	0	3	11
二年營運	0	2	1	0	3
三年營運	0	1	1	1	3



本年度獲得「三年營運」補助團隊為黃翊工作室（2019–2021）、當代傳奇劇場（2019–2021）、無獨有偶工作室劇團（2020–2022）；「二年營運」補助團隊為何曉玫MEIMAGE舞團（2019–2020）、一心戲劇團（2019–2020）、丞舞製作團隊（2020–2021）。此外，共計七個新進團隊獲得本專案補助，音樂組——台中室內合唱團（臺中）、舞蹈組——翊舞製作（高雄）、種子舞團（屏東）、傳統戲曲組——長義閣掌中劇團（嘉義）、現代戲劇組——陳家聲工作室劇團（桃園）、C MUSICAL製作、狂想劇團。

本專案邀集58位各領域具藝術生態觀察與實務經驗之評鑑委員透過團隊演出評鑑、到團訪視、營運觀察及主題諮詢等方式，協助團隊提升藝術發展及營運管理的能力。同時，為落實「以陪伴精神，關照團隊營運發展」的評鑑原則，委託「中華民國表演藝術協會」辦理「TAIWAN TOP 團隊營運陪伴計畫」，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4月20–24日及7月20–24日以「線上課程」形式開辦「TAIWAN TOP 超前部署的團隊經營課」及「TAIWAN TOP 後疫情時期的團隊經營課」，擴大邀請藝文團隊及個人工作者共同參與，共計有近1,500人次參加。12月評鑑委員確認各團隊年度評等結果，這項評鑑結果將做為團隊申請2021年專案補助之參考依據。



演藝團隊年度獎助專案——「TAIWAN TOP 超前部署的團隊經營課」線上課程。

視覺藝術組織營運補助專案

文化部自2018年起，將「視覺藝術類補助——營運類」審查及評鑑工作，移撥至本會辦理。本專案依據文化部原辦法之架構執行。本年度計有24個團隊提出申請，經書面審查及決審面談會議，於董事會核定後，評選出17個獲補助團隊，其中包含「台北市藝術創作者職業工會」、「音瀑奧譜聲音藝術實驗室」、「好地下藝術團」為本次新進獲補團隊。2020年度本專案總補助金額1,200萬元。

本專案除了延續文化部原辦法之精神，持續支持視覺藝術相關之創作、策展、研究、推廣等組織永續經營之外，並鼓勵具實驗性的多元展演空間建立完善之營運機制，強化其計畫推展動能。補助範圍包括視覺藝術組織推動年度計畫之專職人員薪資、行政管理費、場所租金等。



視覺藝術組織營運專案——「音瀑奧普聲音藝術實驗室」實地訪視。



國際交流超疫計畫——捌號會所「2020韓國全州國際音樂節線上演出計畫」全州國際音樂節舞臺現場畫面。

國際交流超疫計畫

在全球性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下，藝術家／藝術團體原定的出國交流計畫亦無可避免地受到波及。本專案為支持藝術家與藝術團隊之國際量能拓展建置計畫，鼓勵藝文工作者在沉潛時刻持續累積藝術能量，發展新型態、多元創新之交流計畫。本年度已推出「國際交流超疫計畫」三次補助，總申請264件，補助95件。獲補助之計畫內容包含跨國合作之線上交流、展演、前期研究、網站與資料庫之外語化等。

跨域合創計畫補助專案

本專案維持文化部原辦法既有程序架構，鼓勵國內藝文團體與國際藝文機構合作創製新作品。本年度共有六個國際共製計畫獲得補助，為：靖像有限公司「《黑電影：復仇現場》」、顧廣毅創意工作室「《Studiotopia - 顧廣毅×Gluon x VIB台灣歐盟『藝術與科學』跨領域創作計畫》」、驫舞劇場「『明日公休』舞蹈×影像新作探索：台美跨國共製計畫」、圓劇團「《圓劇團與法國Compagnie Jérôme Thomas共創展演計畫》」、阮劇團「釣蝦場的十日談——當代新偶戲實驗計畫」、時間藝術工作室「《時間藝術工作室＋比利時Ictus強音當代樂團跨域共製計畫》」。

藝企合作補助專案

本會在執行獎補助工作的過程中，亦同時關注各類別之發展現況與總體環境趨勢，除了作為常態補助業務調整的參考，也依此為依據，主動規劃專案，並尋求民間企業之合作，挹注資源在這些極具發展潛力的領域。

為此，除了對外尋求企業的贊助與支持，本會也於2004年2月成立「國藝之友」組織，召募有志參與藝企合作事務之藝術與企業會員，透過企業與文化藝術界的多方交流，進而培養合作的默契與機會，迄今，本會已與「國藝之友」共同執行多項藝企合作專案計畫，範圍涵括表演藝術、視覺藝術、文學、國際交流、藝術教育等各領域，在這些藝企合作專案的執行方式當中，也包含了本會以相對基金模式共同補助的專案計畫。

以下為本會現階段媒合的藝企合作專案及贊助單位列表，並針對每項專案分別概述之，贊助金額則詳見徵信錄。



共融藝術專案——南風劇團《再一次華麗，轉身》。

項次	專案	贊助單位	說明
1	表演藝術國際發展專案	建弘文教基金會、 信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璞園團隊 璞永建設（璞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每家企業每年贊助80萬元，為期三年（2019–2021），三家企業共贊助720萬元 ※2020年為本案執行第二年
2	表演藝術評論台	信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贊助50萬元
3	海外藝遊專案	華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光明	2020年兩家企業共贊助100萬元
4	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	成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許勝傑）、臺灣三千藝文推廣協會（馥誠國際有限公司）、 柯達天閣關係企業（柯達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每家企業每年贊助50萬元，成志投資為期三年（2020–2022），臺灣三千藝文推廣協會與柯達天閣關係企業為期兩年（2020–2021） 2020年度三家企業共贊助150萬元
5	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每年贊助100萬元，為期三年（2019–2021）共贊助300萬元 ※2020年度為本案執行第二年
6	視覺藝術策展專案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贊助100萬元
		雄獅鉛筆廠股份有限公司、 信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每家企業每年贊助75萬元，為期三年（2020–2022），兩家企業共贊助450萬元 ※2020年為本案執行第一年
7	共融藝術專案	邱再興、中華民國真如苑佛教會、英國文化協會、華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三千藝文推廣協會（馥誠國際有限公司）、美康健保藥局（曜安有限公司）、蔡東賢	2020年七家企業、個人與機構共贊助200萬元
8	現象書寫——視覺藝評專案	文心藝術基金會	2020年贊助100萬元
9	臺灣書寫專案	臺灣三千藝文推廣協會（馥誠國際有限公司）、鄭鐘英	每家企業每年贊助50萬元，為期三年（2019–2021），兩家企業共贊助300萬元 ※2020年為本案執行第二年

各專案補助成果分述如下：

表演藝術國際發展專案

贊助｜建弘文教基金會、信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璞園團隊 璞永建設（璞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專案鼓勵表演藝術團體及藝術家，製作推廣優質作品、強化網絡連結能力，推動國際深度交流與長期合作。獲補助團隊以三年為期，整體性、系統性的思考及規劃國際交流事務。

本專案於2015年啟動，2018年辦理第二屆徵選，補助蒂摩爾古薪舞集、興傳奇青年劇場、無獨有偶工作室劇團、狠劇場、捌號會所、拉縴人文化藝術基金會計六個團隊，期程為2019–2021年。由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的影響，團隊於2020年即適時調整相關國際行程與工作方式以為應變。其中狠劇場與澳洲ActNow Theater合作的《虛擬親密》3月於墨爾本首演，並參與澳洲表演藝術市集之會議，下半年之臺灣場次則因應澳洲團隊無法來台，調整為以遠端即時連線、預錄影片等方式演出，蒂摩爾古薪舞集於2月份參加比利時番紅花藝術節，捌號會所「再壹波藝術節」則結合海外藝術家錄像作品播映與臺灣藝術家實體演出。



表演藝術國際發展專案——狠劇場《虛擬親密》。（攝影／Michelle Grace Hunder）

表演藝術評論台專案

贊助｜信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表演藝術評論台」網站於2011年9月啟動，以設置專屬網站方式經營，由資深藝文工作者紀慧玲女士擔任網站召集人，邀請資深或新銳藝評人參與述評。除就國內發表的表演藝術節目進行評析外，亦兼顧特定創作主題、或生態面向視角的深度觀點探討，以擴充評論內容的廣度與深度。

2020年專案由信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贊助，雖於上半年度，由於受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導致國內演出數量減少，然全年度專業評論文章與投稿文章累計仍高達491篇，評論約309檔在臺灣發表的演出節目；網站平均每月瀏覽達約三萬人次。此外亦因應新形態網路媒體興起，規劃本年度推出「評論二台Podcast影音頻道」，本年度已錄製上架十集，邀請評論人錄製聲音評論節目，期拓展更多藝文賞析人口。

海外藝遊專案

贊助｜華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王光明

為鼓勵年輕藝術工作者邁向世界，本專案期望獲補助者結合自身專業領域與職涯規劃，進行深度藝文踏查的海外行程，開拓視野格局與對藝術的無限想像，進一步於未來對藝術創作、表演、組織營運等面向有所助益。2020年，來自音樂、舞蹈、戲劇、視覺藝術等領域，共14位年輕藝術工作者獲得補助。惟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影響，獲補助計畫順延至2022年以後執行。



第12屆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王宇光《捺撇》。（攝影／陳又維）



第12屆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薛祖杰《牆》。（攝影／陳又維）



第12屆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陳品蓉《剩人》。（攝影／陳又維）

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

贊助｜成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許勝傑）、臺灣三千藝文推廣協會（馥誠國際有限公司）、柯達天閣關係企業（柯達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本專案自2008年起辦理，已執行完成11屆，目的在鼓勵甫出校門踏入社會的藝術家編導創作，透過公開徵選機制，提供創作者發表作品之管道，以提升創作品質，除提供每位創作者編創、巡演補助款外，另協助推廣宣傳等事宜。

第12屆起申請資格調整為35歲（含）以下，經兩階段評選出三位創作者分別為編舞：王宇光、導演：陳品蓉、導演：薛祖杰。本年度5月原定於國家兩廳院實驗劇場、台中國家歌劇院小劇場、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繪景工廠等三地正式售票演出，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影響，第12屆創作發表由原來串聯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北、中、南三個場館的規畫，調整臺北場為封閉式演出，邀請國內策展人以及評論人參與，為其作品創造後續發展之可能性，同時增加公共電視之資源進行表演節目轉播攝錄，並於公共電視經營及授權之相關頻道播出，擴大本專案之執行效益。另臺中場及高雄場則轉換為相關推廣活動。



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小說青年培養皿」計畫，由臺灣的七校國文教師與馬來西亞雙溪大年新民獨中師生，共同推動線上文學課程。

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

贊助｜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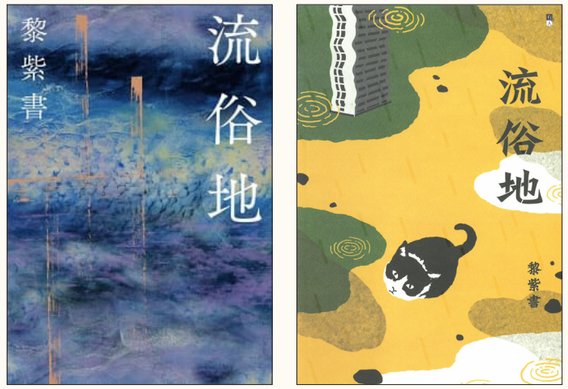
鼓勵國人長篇小說原創及發表，並以挖掘當代優質經典為目標。2003年啟動本專案，至2020年共補助65件，推動39部作品出版。本年度9月徵件，10–11月審查，12月公告補助名單，楊富閔「教育小說《愛文》寫作計畫」、錢映真「緣故地」兩個優秀計畫獲得補助，每案補助50萬元。

本年度亦辦理補助成果：方梓《誰是葛里歐》、林剪雲《叛之三部曲之二部曲——逆》、賀景濱《我們幹過的蠢事》成果出版及新書發表會。方梓《誰是葛里歐》由聯經出版社出版，並於「聯經書房」舉辦線上新書座談會、「紀州庵」舉辦新書發表會共計兩場；林剪雲《叛之三部曲之二部曲——逆》由九歌出版社出版，並於高雄、臺北、臺中、臺南、苗栗舉辦新書座談會及校園講座共計七場；賀景濱《我們幹過的蠢事》獲得2020 Openbook年度好書獎，由春山出版社出版，並於臺北、臺南、臺中、新竹辦理新書座談會共計四場。

本專案亦串聯出版社及「小說青年培養皿」教師社群：北一女中、師大附中、彰化高中、萬芳高中、苗栗高中、中和高中、臺北藝術大學通識中心、馬來西亞雙溪大年新民獨中等校，共同舉辦臺、馬——線上文學課程，並與國藝會《線上誌》企劃「小獅匠少年×小說青年培養皿」專輯及臺、馬小說家（方梓、黎紫書）作品互評，擴大補助成果推廣效益。



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由左而右）
賀景濱《我們幹過的蠢事》、林剪雲《叛之三部曲之二部曲：逆》、方梓《誰是葛里歐》。



馬華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黎紫書《流俗地》（左：臺灣版，右：大馬版）。

馬華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

贊助｜群聯電子有限公司、郭文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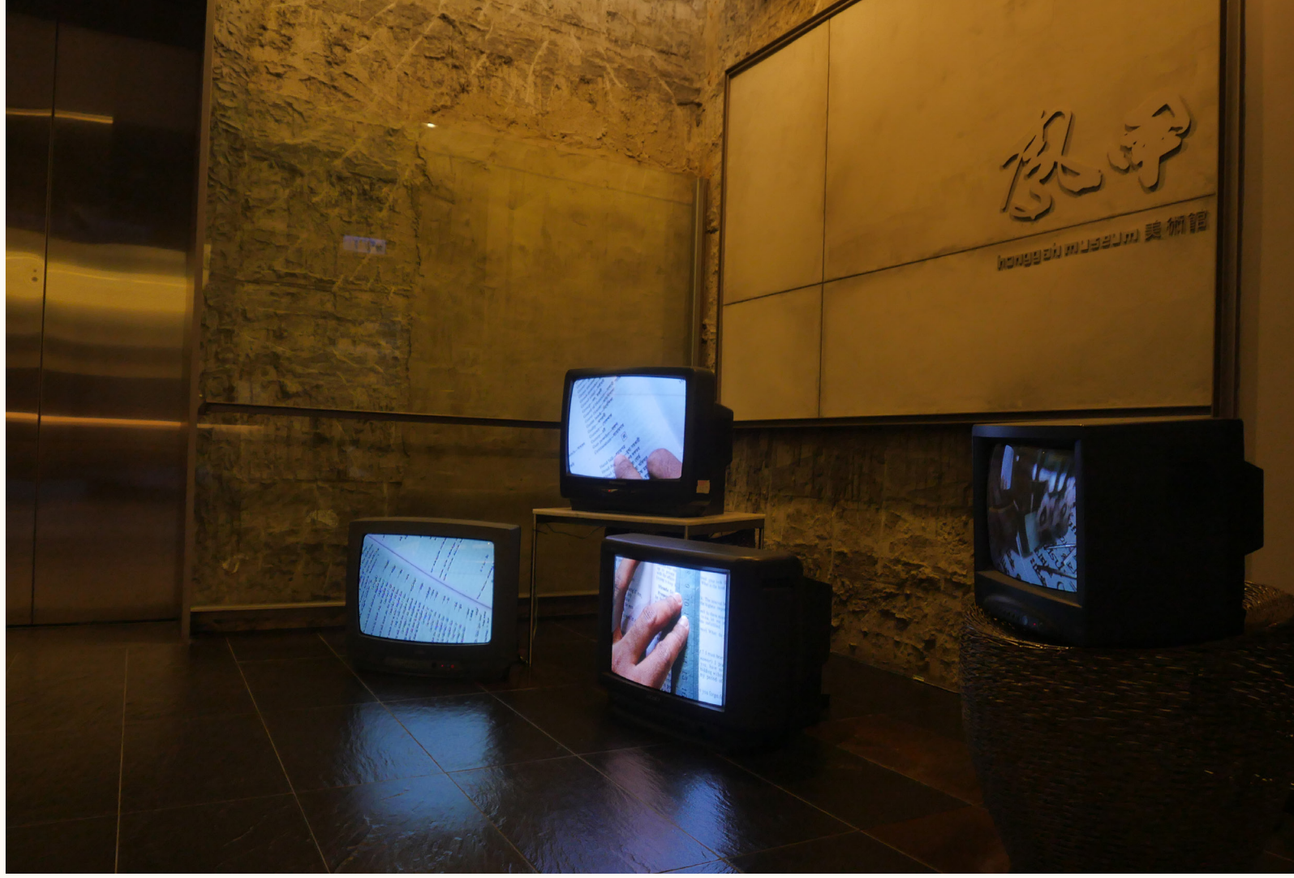
植基長篇小說專案推行多年成效，擴大專案徵選區域，2016年於原補助名額四名之外，增加海外地區補助名額一名，以具馬來西亞國籍之華文創作者為徵選對象，辦理專案。本年度辦理黎紫書《流俗地》成果出版及新書發表會，由臺灣——麥田出版社、馬來西亞——有人出版社統籌，與新加坡書展、馬來西亞新民獨中、馬來西亞新紀元學院合作線上講座及演講共計三場，並於馬來西亞怡保市「錫米巷文創空間」舉辦實體發表會，共計一場。《流俗地》獲得《亞洲週刊》2020年十大好書獎。2021年亦將辦理賀淑芳《繁花盛開的森林》、龔萬輝《少女神》成果出版。（本專案贊助年度為2016–2018年。）

視覺藝術策展專案

贊助｜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雄獅鉛筆廠股份有限公司、信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專案自2004年辦理至今，鼓勵國內專業策展人與藝術展覽團隊合作，將理論、創作與展覽整合，提出具研究與創新理念之優質展覽計畫。

今年度專案持續徵件並遴選出兩檔展覽計畫及一位策展人之駐地研究計畫，展覽包括：臺南藝術公社與策展人龔卓軍「《TAKAO・台客・南方HUE：李俊賢》策展專案」、啡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與策展人鍾婕敏「橋洞計畫」；策展人王韓芳之駐地研究補助計畫，將於計畫執行完成後，2021年10月接續進行展覽計畫提案。



視覺藝術策展專案——高森信男策展「海洋與詮釋者」之「詮釋者放映計畫：深邃之城：深邃之城」於鳳甲美術館展出。



視覺藝術策展專案——鄭慧華、羅悅全策展「未來三部曲」第二階段「聲經絡」於台北當代藝術館《夢瀾吞唱片快閃店》。



視覺藝術策展專案——鄭慧華、羅悅全策展「未來三部曲」第三階段「液態之愛」《無窮盡的嘻哈曲》於台北當代藝術館展出。

共融藝術專案

贊助｜邱再興、中華民國真如苑佛教會、英國文化協會、華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三千藝文推廣協會（馥誠國際有限公司）、美康健保藥局（曜安有限公司）、蔡東賢

本專案於2018年啟動，旨在鼓勵藝文團隊及創作者關注高齡相關議題、發展共融藝術（Inclusive Arts），並支持為高齡者策劃之專業藝文展演活動及服務推廣計畫，促進藝文、社會福利、教育跨界整合，提升藝術參與及社會關懷。自2019年度起，為擴大參與，另鼓勵台灣與英國合作之高齡共融計畫，由英國文化協會（British Council）與本會共同支持，期透過經驗分享與國際接軌，拓展共融藝術發展效益。

2020年申請件數71件，補助六名，包含兩名臺英合作項目：莊凱雯「《世代共融舞蹈藝術》推廣研習計畫」、丞舞製作團隊「大手拉小手——無價的生命經驗——混齡浮花校園巡迴推廣計畫」；四名為國內計畫項目，分別為：財團法人新港文教基金會「銀齡跨域說演故事劇場——跟著維泰號來去迺新港」、逆風劇團「『偶有一個夢』非行少年的銀色世代共創藝術陪伴行動」、謝思盈「Art For All藝術平權計畫」、歡喜扮戲團「大地之歌」。獲補助計畫規劃進駐社區、照護中心、博物館等機構，運用多元藝術創作型態，辦理系列工作坊，與長者共學、共創、共同展演。







共融藝術專案——鄭琬蒨《聆聽老靈魂——聲音行走培育計畫》：北投之旅「聆聽北投溪」（上）、北投場「一起玩聲音工作坊」（左）、彰化場「探遊夢境工作坊」（右）。

現象書寫——視覺藝評專案

贊助｜文心藝術基金會

本專案宗旨為鼓勵評論人提出具獨創性、國際觀點、系列研究之評論主題，促進民間團體、網路平台等組織機構建立有效、循環的藝術評論傳播通路。本年度辦理第三屆徵件，申請件數38件，共計補助十件。獲補助之計畫的評論者們關注議題涵蓋科技藝術、跨領域藝術、攝影、文化研究等議題。評論文章將陸續於國內、外各網路平台、藝術雜誌、期刊發表，並規劃辦理座談等分享活動。

臺灣書寫專案

贊助｜臺灣三千藝文推廣協會（馥誠國際有限公司）、鄭鐘英

本專案於2018年啟動，鼓勵以非虛構（non-fiction）性質書寫，關照臺灣現實面向，傳達人文關懷，重塑歷史記憶，挖掘時代精神。並期待透過書寫實踐，彰顯當代議題，促進社會轉型發展，開拓時代的新思維與方向。本年度1–2月辦理審查，3月公告補助名單。文字創作類：王威智「iṣi-lu-lus an（布農繪曆／祭事曆）——看不見的符號／文字系統及其消隕」、梁廷毓「噤聲的土地：浪漫台三線的原民記憶與哀愁」以及圖文創作類：台灣基層護理產業工會「專科護理師——白色巨塔裡隱形的行業」、堀込憲二「臺灣磁磚文化導覽　撰寫計畫」四名優秀創作者獲得補助，兩個類別補助金分別為50萬元及60萬元，預計兩年內完成創作。

研究發展

本會作為扶植國家整體藝文發展的重要一環，研究發展之工作架構是以透過資料彙集與研究，前瞻藝文生態環境的變化，持續關注相關文化政策與法令的變革，掌握各國文化機構與藝文獎助制度之趨勢，並長期針對本會的角色定位與組織功能進行研析，以作為永續經營與策略發展的基石。

2020年研究發展工作分為幾個重點面向：首先，本會「補助成果檔案庫」在開放、共享與活化運用文化公共財的理念下，本年度新規劃、發表「藝術個案採集」及「現代戲劇」兩項補助成果專題企畫，兼採影片紀錄、專文書寫等多樣形式，引導各界深度閱讀本會獲補助計畫成果之內涵，並持續透過每月短文推介及更新已發表之專題區內容，以達到檔案庫擴大應用與推廣之效益。此外，檔案庫持續重整歷年補助成果資料，截至本年度已開放自2011年至2020年共累計6,851件獲補助計畫之成果資料，提供大眾瀏覽查閱。

其次，除常態性地彙蒐國際藝文發展趨勢與重要議題等相關文獻，本年度因應《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修正草案內容與方向，針對本會會務運作涉及藝文工作者智財權、勞動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提擬會務運作因應策略。另策辦「英國、法國及日本博物館行政法人政策研究暨出版案」，借鑑國際間文化中介組織之政策發展脈絡與制度設計經驗。

最後，本會與文化部持續共同推動藝文法律服務平台，規劃免費藝文法律諮詢並編製相關法律知識推廣影片、教材，期以提供藝文工作者多元的公共服務向度與支持資源。



補助成果檔案庫2020年「藝點報報」單元橫幅設計。

一、建置補助成果檔案庫 活化補助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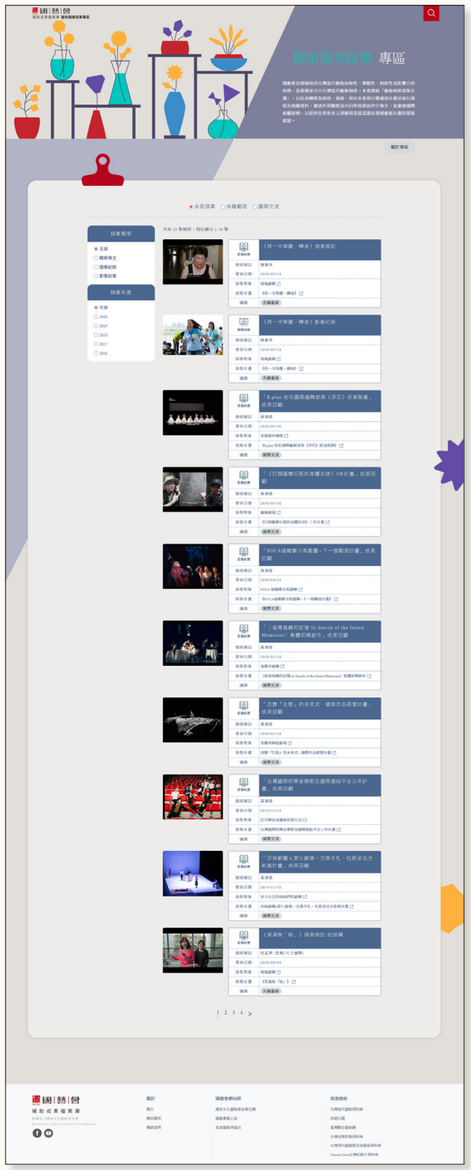
本會「補助成果檔案庫」(https://archive.ncafroc.org.tw/)2018年改版上線，本年度持續新增及回溯建置補助成果內容，以落實本會補助成果的公開分享。為促進補助成果的流通、應用與推廣，檔案庫除每月彙編「藝點報報」單元內容，亦持續與各領域專家合作製作專題，進行補助成果內容研析與藝文生態觀察，期有利於藝文界的分享對話，促進藝文生態的有機循環發展。本年度新增「藝術個案採集」、「現代戲劇」兩項專題上線發表，並進行「臺灣當代舞蹈年表研究與彙編計畫」、「作曲專題資料庫更新、徵集及研析計畫」。

■藝術個案採集專區(https://archive.ncafroc.org.tw/artca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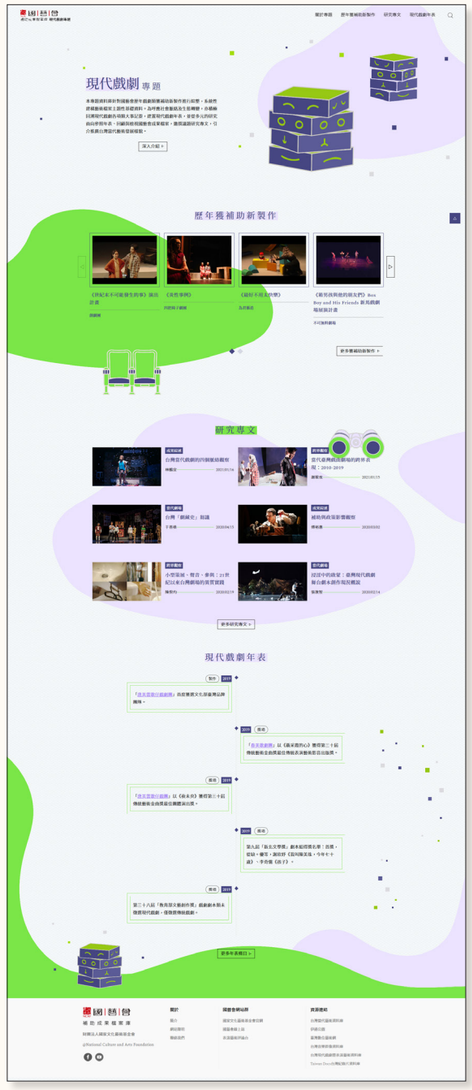
本專區彙集自2016年起「藝術個案採集計畫」以影像或文字進行本會獲補助計畫的藝術現場紀錄成果，期累積臺灣當代藝術發展歷程檔案，提供各界更多元理解各領域藝術計畫發展樣貌。本年度已發表：以關注藝術創作與樂齡議題發展樣態，與影像紀錄工作者合作進行本會「共融藝術專案」側記共計十支影片；及關注團隊國際交流不同經營策略與合作模式，進行本會第一屆「表演藝術國際發展專案」獲補助計畫成果回顧紀錄共計七支影片。

■現代戲劇專題(https://archive.ncafroc.org.tw/moderndrama)

本專題以臺灣當代劇場為範疇，建置「歷年獲補助新製作」、「現代戲劇年表」、「研究專文」等單元內容，透過篩選提供本會歷年戲劇(曲)類獲補助新製作成果基礎資料，並與國立臺灣大學戲劇學系合作，回溯建構現代戲劇發展各項類大事年表記要，及發表由戲劇領域專家學者參照年表與補助成果，從多元研究面向撰述的六篇專文，希冀本專題促進戲劇領域成果及知識的利用與研究生產。



「補助成果檔案庫——藝術個案採集專區」首頁。



「補助成果檔案庫——現代戲劇專題」首頁。

■臺灣當代舞蹈年表研究與彙編計畫

本計畫與「台灣舞蹈研究學會」合作，以臺灣當代舞蹈發展脈絡為觀察取向，進行臺灣當代舞蹈年表（1982–2018）的建構彙編，並參照年表及透過本會歷年舞蹈類相關補助成果檔案的梳理，由專家學者趙玉玲、張思菁、盧玉珍、徐瑋瑩、莫嵐蘭撰述五篇舞蹈生態觀察專文，期提供作為當代舞蹈相關研究者、創作者的研究基礎，增進藝文界對舞蹈生態發展的瞭解。

■作曲專題資料更新、徵集及研析計畫

本計畫續由台灣作曲家協會榮譽理事長潘皇龍擔任總顧問，本年度更新「作曲專題」（https://archive.ncafroc.org.tw/composer）線上及新增徵集建置2017至2019年度獲本會音樂類「創作」、「委託創作」及「駐團藝術工作者」項目計58位作曲家及作品資料。另邀請音樂領域專家學者趙菁文、張瑋珊，以近三年獲補助作曲家、團體與生態發展為研究範疇完成兩篇觀察專文，期反映生態現況，活絡資料庫的利用與參考性。

二、前瞻藝文生態 趨勢觀察

2020年本會持續掌握國內外藝文生態脈動，彙蒐國內外藝文生態發展新訊，回應當前藝文政策方向並研擬主題策略方案。有關組織運作與會務發展之研析，以因應《文化藝術獎助條例》草案修正方向與趨勢為工作重點。其二為藝文政策制度研究，鑒於當前國內文化中介機構涵蓋多種類型的組織與制度設計，本年度以行政法人為研究主題，探究英國、法國及日本發展行政法人制度的政策脈絡及運作機制，以觀察並了解各類型文化組織制度的特點。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修正草案因應評估

因應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修正草案事宜，本年度就草案涉及本會組織運作與任務的條文，以及增訂藝文工作者勞動權益、智財權等相關規範的修法趨勢，評估並研議後續會務執行因應調整的建議。



109年度「藝文公益法律服務——藝文法律服務平台」改版網站首頁。

■英國、法國及日本博物館行政法人政策研究暨出版案

鑒於行政法人政策發展為當代臺灣文化中介組織運作與制度建立的重要趨勢，本年度以行政法人為主題，邀請三位外部相關領域學者共同就英法日三國的行政法人政策沿革、組織架構／制度設計、營運與監督機制等面向進行研究分析。為擴大本案研究成果運用之綜效，後續亦同步策劃專書出版計畫。

三、藝文公益法律服務

本計畫與文化部、外部專業律師團隊共同合作建置「藝文法律服務平台」(https://law.ncafroc.org.tw/)，受理藝文工作者針對文化藝術活動衍生的相關疑問，提供藝文法律諮詢服務。另教育推廣部分，因應疫情調整為線上推廣模式，偕同達康.come、進港浪製作、嚎哮排演等藝文團隊共同合作，針對藝文工作者常見問題轉製為法律知識宣導影片，並持續彙編相關案例集及藝文法律常見Q&A等知識教材，公開於「藝文法律服務平台」供大眾閱覽及下載使用。



國藝會與藝文團隊共同合作製作「創藝看法律」系列影片。



法律知識宣導影片針對藝文工作者常見問題進行再演繹，提供實務上的幫助。

資源發展

本會成立之宗旨在營造有利於文化藝術工作者的生態環境，然而，也正是在相關工作的執行經驗中，讓我們深刻體認到政府資源的有限性，因此，積極開拓其他多樣性的資源投入，便成為我們努力的目標。

本會長期在獎補助業務、研究發展與資源募集等面向上，累積豐富的實務經驗，同時也建立起相當的公信力，據此，我們得以掌握政府部門、學術界、企業界，以及其他民間組織的資源網絡，相關基礎不僅讓我們在執行會內各項計畫時，得以提供藝文界最大的服務效能，同時也得以為不同領域之間創造交流合作的機會，這些努力的終極目標是為藝文事業的發展創造出各種機會，同時爭取長期的資源挹注。

2020年本會資源發展工作主要在三個面向上據以推動，分別為國家文藝獎贈獎典禮與推廣活動、資源整合，以及公共服務。第21屆國家文藝獎得獎者名單於2019年底公布，本會於2020年10月間假淡水雲門劇場舉辦贈獎典禮，同時也規劃系列推廣活動，期能讓得獎者的藝術成就為各界所認識。在資源整合方面，本會除透過「國藝之友」組織的經營，以促成企業會友贊助本會各項補助專案外，本年度也承續「台灣高鐵藝術元年」之基礎，與台灣高鐵公司合作新一期藝術計畫。在公共服務方面，則透過營運官網、出版線上媒體，以及各項活動的規劃，以提供獲補助者／團體，以及廣泛的藝文界，更多元的推廣、服務與交流。



第21屆國家文藝獎贈獎典禮現場，左起文化部部長李永得、王墨林、古名伸、莊普、總統蔡英文、王秋華、陳中申、柯金源、黃惠信（黃娟代領人）、國藝會董事長林曼麗。（攝影／劉振祥）

一、第21屆國家文藝獎贈獎典禮與推廣活動

■贈獎典禮

「第21屆國家文藝獎贈獎典禮」於2020年10月30日假淡水雲門劇場舉行，本屆得獎者為：小說家黃娟、藝術家莊普、音樂家陳中申、舞蹈家古名伸、劇場創作者王墨林、建築師王秋華、紀錄片導演柯金源。當日包括總統蔡英文、文化部長李永得，以及藝文界、駐臺機構等逾兩百位貴賓出席贈獎典禮，共同分享得獎者的喜悅與榮耀。典禮當中總統蔡英文向每位得獎者致上贈禮，推崇他們的藝術成就，也表達政府對藝術文化領域的支持，其於致詞時特別指出臺灣的藝文創作之所以能夠蓬勃多元發展，不只仰賴於自由的創作環境，更仰賴於諸位前輩藝文工作者的長期耕耘。

除了製作得獎者專刊，以及在典禮上播放每位得獎者的短片介紹之外，本屆贈獎典禮特別提出「以藝術向藝術致敬」的主題，邀請臺灣中生代／新生代藝術創作者，創作七段精采演出分別獻給得獎者，除作為一項獨特的致敬外，也彰顯出國家文藝獎得主們於藝術領域的成就、漫長不懈的藝術之路與人格修為。

■推廣活動

為展現本屆得主之創作歷程與卓越成就，向大眾傳達美好的藝文價值，達到推廣與提升臺灣藝術文化生活的目標，本會與台北愛樂電台合作製播「向當代傑出藝術工作者致


王秋華（右）與贈獎人阮慶岳。（攝影／劉振祥）


古名伸（右）與贈獎人林麗珍。（攝影／劉振祥）


黃惠信（左，黃娟代領人）與贈獎人李魁賢。（攝影／劉振祥）


莊普（左）與贈獎人侯玉書。（攝影／劉振祥）


陳中申（右）與贈獎人賴德和。（攝影／劉振祥）


王墨林（左）與贈獎人鄭志忠。（攝影／劉振祥）


柯金源（右）與贈獎人馮賢賢。（攝影／劉振祥）

敬——第21屆國家文藝獎」系列節目，由電台主持人與得獎者對談，透過電台廣播、官網與手機APP等載體，傳遞七位得獎者的創作與生命歷程。此外，本會亦與國立交通大學藝文中心、通識課程中心合作規劃「浩然講座：第21屆國家文藝獎得獎者系列活動」，邀請得獎者向青年學子分享其藝術與人生，為理工大學注入人文藝術的思考，本講座也開放校外人士參與。上述廣播節目和講座之外，本會與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合作共製紀錄片「文化容顏」系列節目，每部影片長約24分鐘，共七集，於11月間在公廣集團（公視及公視3臺）播出及新媒體公視＋上線，為本屆國家文藝獎得主留下珍貴影像紀錄。

二、資源整合

■國藝之友與藝企合作專案

為促進企業參與及贊助藝文，本會於2004年成立「國藝之友」會員組織，並透過辦理親近藝文活動，提升會友對國內藝文生態之了解，以促進會友對本會各項計畫或廣泛藝文活動的支持。2020年度「國藝之友」總會員人數66名，由臺灣三千藝文推廣協會理事長姚啟甲擔任會長，雄獅鉛筆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夫人劉如容擔任副會長。本年度共舉辦11場親近藝文活動，包含視覺藝術、音樂、戲劇、舞蹈等藝文展演以及文化旅遊、工作坊等，內容豐富多元。

在藝企合作專案方面，主要透過結合本會與企業共同挹注資金，將補助範圍延伸至更多藝術類型與跨領域合作的可能。2020年本會共有九項專案獲得國藝之友及其他企業贊助，涵蓋文學、表演藝術、視覺藝術、藝術評論、共融藝術等不同領域與關懷面向，詳細內容請見頁46–57「藝企合作補助專案」。

■台灣高鐵藝術計畫

台灣高鐵與國藝會分屬國家級的交通事業與藝文機構，自2018年首次匯集雙方的專業與資源推出「台灣高鐵藝術元年」，以「藝術 不期而遇」為策展主軸，規劃不同類別、形式之藝術作品進駐高鐵，讓高鐵不僅是運輸工具，也是藝文展演發生的場域，期待激盪出更活潑、富創意的藝術創作，讓車站變身成為一般民眾與藝術間的橋樑。

奠基於元年藝術計畫的基礎，台灣高鐵與本會延續相同合作模式，以音樂與廣義的聲音藝術作為主軸，於2020年啟動新一階段的「台灣高鐵藝術計畫」，期望以穿越古今的新媒體影音裝置，將在地文化能量注入高鐵，體現台灣高鐵作為連結藝術文化脈動的創意樞紐。本計畫受疫情影響，相關系列展演活動延至2021年呈現。

■藝企網

為積極推廣藝術與企業合作之觀念與實踐，在「國藝之友」的贊助下，本會規劃《藝企網》（https://anb.ncafroc.org.tw/）的建置，並於2006年6月起正式上線。

自創建以來，《藝企網》即積極發掘在藝企合作領域中具特殊性的案例，進行深入的報導。近年來國內企業參與藝文已日趨顯著，同時也有相當多元的發展，2020年《藝企網》進行網站視覺調整及功能擴充等全面優化，持續推介國內外具創意與實驗性的實績，期望能讓有意投入此領域的藝文與企業雙方，找到對話的空間，以促成更多具開創性的合作實踐，同時也提供從事相關研究的個人或團體作為參考。

三、公共服務

■官網與社群網站經營

本會官網（https://www.ncafroc.org.tw）持續以本會各項業務訊息、成果發布及補助審查結果為主，相關政策與業務宣導均即時公開，同時亦推廣便利補助申請之「補助線上申請系統」之使用，此外亦同步提供藝文界訊息刊登服務之「展演櫥窗」與「藝文求才」專區。

為優化對補助申請者及藝文界的服務，以及改良網站前台呈現與後台維運系統，本會於2020年完成官網改版計畫，新版網站之視覺設計與系統建置之架構以直覺式分類，並將業務項目整合與分頁，以提供使用者瀏覽便利性與友善操作介面。因應網路時代的來臨，以及網宣通路傳達的即時與廣大擴散特性，網站首頁整合影音平台、最新消息、補助資訊，以及本會製作營運之補助成果檔案庫、國藝會線上誌、藝文法律服務平台、Taiwan Top演藝團隊、ARTWAVE——台灣國際網絡平台、表演藝術評論台、藝企網等平台系統，以強化本會藝文服務平台之活性與量能。

為回應大眾瀏覽趨勢，官網亦配合臉書社群網站的經營，除即時分享官網所發布的各項訊息之外，亦協助推廣獲補助計畫之展演活動、成果資料與獲獎新聞，更機動性配合《國藝會線上誌》與「補助成果檔案庫」及「藝文法律服務平台」等平台所關注之議題與計畫，推送多元主題之影音內容與活動，吸引不同群眾的關注共鳴與互動參與，深化本會、藝術與大眾關聯度。

■出版《國藝會線上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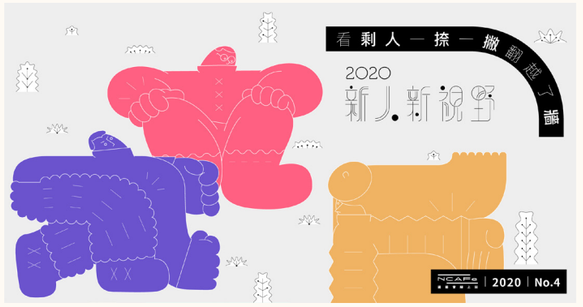
《國藝會線上誌》（https://mag.ncafroc.org.tw）為本會經營之線上媒體，以國內藝術家、作品及藝文生態為主要關注對象，期待以深入淺出的方式鋪陳出臺灣藝術的多元表現，同時做為開拓藝文參與者與支持者的工具。

現行之內容分為「專輯」、「人物」、「特選」、「觀察」、「A&B」五個區塊。2020年度共發行六期「專輯」，包括：「藝術家與他的小孩，然後還有藝術」邀請創作者與兒女開啟一場藝術版的日常對話；「疫日談：COVID-19他城疫／藝情記事」值全球同受病毒威脅之際，邀請駐居海外的臺灣藝文工作者分享他們對所在地藝文領域的觀察；「12th新人新視野：看剩人一捺一撇跨越了牆」引介第12屆「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獲選的三位創作者；「新冠疫情這年，我們的文學網課」記錄本會「小說青年培養皿」計畫連結臺灣教師與馬來西亞中學之網路文學課程；「創作揪團練（Ⅰ）」、「創作揪團練（Ⅱ）」









《國藝會線上誌》2020年度各期專輯主視覺。

則結合本會臉書平台開啟線上工作坊，委託不同領域的藝術家從自身的創作出發設計任務，邀請讀者一起感受與練習「創作」這件事。

「專輯」之外亦設有四項專欄，提供跨領域、具親近性的採訪報導與觀點評析；「人物」針對有一定累積的創作者，進行脈絡式的專訪梳理；「特選」引介近期值得關注之獲補助作品或計畫；「觀察」包羅對藝文生態、現象、事件的側寫與評析；「A&B」則分享藝企合作的觀念與實例。

規劃「創作揪團練」線上工作坊

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下，為持續為本會所支持之藝文工作者提供不受時間空間限制的推廣方式，2020年度開啟「線上活動專案」，以強化本會之線上媒體服務及內容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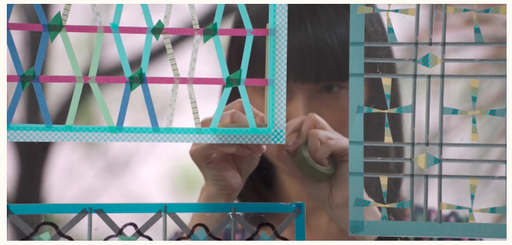
本專案除優化既有之線上媒體服務外，亦結合本會臉書粉絲專頁與《國藝會線上誌》開啟「創作揪團練」線上工作坊，委託12位不同領域的藝術家接力主持，以影音方式提出創作任務，邀請讀者參與互動。參與藝術家包含：李明學（視覺藝術）、朱嘉漢（文學）、楊乃璇（舞蹈）、顏訥（文學）、薛詠之（音樂）、吳芊頤（視覺藝術）、林宜瑾（舞蹈）、李銘宸（戲劇）、李俐錦（音樂）、薛美華（戲劇）、林謙勇（紀錄片）及蔡佾玲（戲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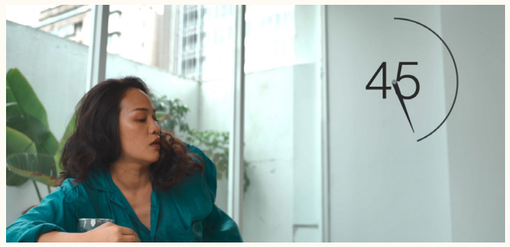
此活動自2020年6月底開跑，至年底完成前八個場次，單集影片臉書觸及人數為7,000至12,000不等，實際參與團練者累計達160人，拓及不同行業及年齡層，亦有家庭親子共創。

年報編印與媒體公關推廣

年報為刊載本基金會業務與財務狀況的公開刊物，2020年度出版2019年度之年報，內容包括本基金會當年度國家文藝獎結果與得獎者介紹、常態補助與專案補助計畫與結果、研發及推廣業務成果，以及財務報告等，除對外公布徵信外，亦可提供學術研究或文化統計參酌。由於本會業務涉及諸多國內文化藝術事務及活動，因此同步製作英文版年報，提供會務往來之國際友人，以利推廣國際交流事務。為強化流通，年報採上網公告，開放自由下載，因應公關推廣所需，亦酌量印行紙本供外界索取。

此外，為宣導本基金會相關業務，本會與各媒體保持密切聯繫，以利本會重要訊息之發布，能藉由媒體披露，擴大影響效益。2020年度本會對外布達之重要訊息及新聞稿內容包括：董事長、執行長遴選結果新聞稿、本會參與日本「TPAM表演藝術會in橫濱」與「2020橫濱三年展」、國際策展書寫平台《策展學／Curatography》上線，以及第21屆國家文藝獎贈獎典禮活動等。








「創作揪團練」線上工作坊。

國際交流

支持國內藝文創作者、協助他們追求卓越、進而登上國際舞台，一直是本會扶植藝術家的重要使命之一，也因此自創會以來，即於各類別的常態補助機制中設有「國際文化交流」項目，並隨著時代的脈動規劃多項鼓勵藝文工作者走向國際的專案補助計畫。2018年，本會更進一步創設「ARTWAVE——臺灣國際藝術網絡平台」(ARTWAVE— Taiwan International Arts Network)，透過內部補助資源的整合與外部單位的串聯，積極促成更多臺灣藝文工作者踏上國際舞台的機會。

2020年，儘管全球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的影響下，各國皆暫緩國際交流相關計畫的推動，然而ARTWAVE平台仍持續既有網絡之維繫，期望在疫情的種種限制下發展創造性交流與合作的可能。今年本會於疫情擴大前成功偕同臺灣藝術團隊前往日本參與「TPAM表演藝術會in橫濱」(Performing Arts Meeting in Yokohama)；疫情趨於嚴竣後，本會與英國文化協會(British Council)商議推動「臺英文化交流計畫」的轉型，改為共同支持多件臺英跨國的線上數位合作計畫；而本會與橫濱三年展策展團隊籌劃多時的參展計畫不僅順利開展，更創下該展開辦以來最多臺灣藝術家受邀參展的紀錄。此外，本會委託台灣文化產業學會籌組的「亞洲策展聯盟」，也於5月份搭建了臺灣第一個以研究國際當代藝術策展文化為宗旨的線上書寫平台《策展學／Curatography》，邀請國內外藝文工作者建構兼具臺灣與國際視野的知識網絡。

以下簡介ARTWAVE平台2020年各計畫的合作與推動成果：



張徐展《動物故事系列——魔山普陀巖》，日本2020橫濱三年展。(攝影／OTSUKA Keita)

與英國文化協會合作「臺英文化交流計畫」與「共融藝術補助專案」

本會與英國文化協會的合作在本年度共有二個項目，一為於「共融藝術補助專案」裡設立「國際計畫——臺英合作」，由英國文化協會贊助部分費用，鼓勵臺灣創作者與英國專業人士共同合作共融相關計畫，2020年共有兩案獲得補助；另一為「臺英文化交流計畫」(Taiwan-UK Connections through Culture)，由英國文化協會主辦，本會加入共同支持，以促進臺英雙邊多元領域之藝文人才的交流與合作。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爆發之前，「臺英文化交流計畫」原補助旨於在雙方初步表達合作意願之後，透過國際差旅，協助推展專案所需的面對面討論，2020年上半年共計有兩案獲補。而後隨著全球疫情趨於嚴竣，受限於疫情發展所導致的旅行限制和持續的不確定性，下半年將交流補助轉成支持臺灣和英國之間網路(線上)合作交流計畫，如：線上或數位藝術駐留計畫、線上或數位展覽或展演、線上或數位會議或研討會、線上或數位藝術與文化資料庫與研究、線上或數位藝文工具包等，總計有四案獲補。

臺英文化交流
補助計畫
Connections through Culture

參與「TPAM表演藝術會in橫濱」

「TPAM表演藝術會in橫濱」(Performing Arts Meeting in Yokohama)成立於1995年，為亞洲最具代表性且具當代實驗性的國際表演藝術交流平台之一。本會自2018年起擴大參與，展會期間以「國家級規格」行銷臺灣表演藝術，凝聚並凸顯臺灣文化實力。本年度訂定清晰的策畫主題「近未來」及「當代性」，將視角聚焦在新生代的創作者，以及在不遠的未來如何以創作持續探索並突破現實，產生新的當代性可能。於Fringe活動部分，邀請日本知名跨域編舞家梅田宏明擔任策劃人，推出「能動者平台#1 台灣／日本」計畫，公開徵選臺灣藝術家，與日本舞者共同合作演出二場。於Exchange活動部分，共舉辦三場座談，與國際分享臺灣藝術發展現狀。同時也舉辦大型交流活動「台灣茶會」(Taiwan Reception)，吸引超過百位國際專業人士參與，成為所有來自臺灣的藝文工作者和與會國際人士的主要交流平台。



本會參與2020年「TPAM表演藝術會in橫濱」舉辦臺灣茶會現場合影。(攝影／林育全)



何采柔《搖欄 III》，日本「2020橫濱三年展」。（攝影／OTSUKA Kei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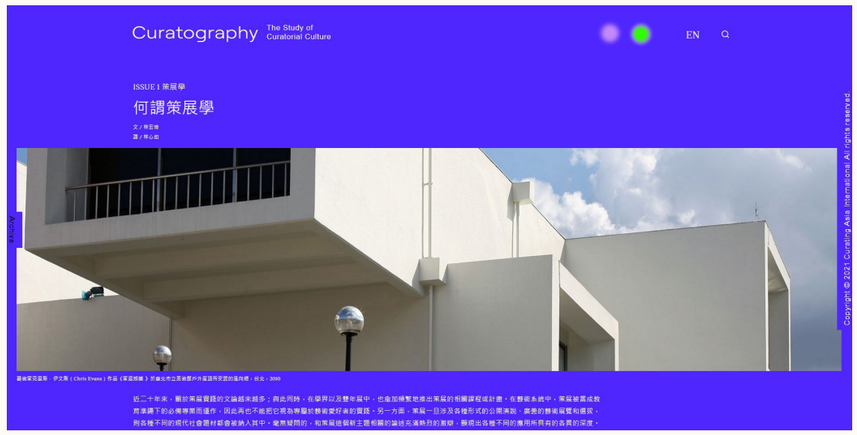
張徐展《動物故事–AT5》，2020橫濱三年展。（攝影／OTSUKA Keita）

支持藝術家參展「2020日本橫濱三年展」

2019年本會主辦大型國際策展論壇「CIT19——當代策展的新挑戰」邀請到2020橫濱三年展藝術總監瑞克斯媒體小組（Raqs Media Collective）來臺參與同時進行田野調查，在本會協助下拜訪多位藝術家工作室；今年4月橫濱三年展公布邀請張徐展、武玉玲及何采柔等三位臺灣藝術家參展，創下橫濱三年展自2001年開辦以來邀請臺灣藝術家人數最多的紀錄，為使臺灣藝術家參展獲得理想的效益，本會與文化部駐日本臺灣文化中心攜手支持本屆受邀藝術家部分作品製作、運輸費，並進行臺、日兩地之媒體宣傳。本屆橫濱三年展雖受疫情影響延遲兩週開展，最終於7月17日順利開幕，卻也因是2020年極少數成功舉辦的大型國際展覽而獲得國內外媒體關注，日本藝術雜誌《美術手帖》亦於10月號以〈臺湾アートシーンの現在〉（中譯：臺灣當代藝術場景）專題報導臺灣當代藝術現況，文中特別介紹幾位臺灣藝術家於橫濱三年展的展出作品。

創設《策展學／Curatography》線上書寫平台

《策展學／Curatography》為一專業的線上發表平台，由本會委託台灣文化產業學會籌組的「亞洲策展聯盟」所搭建，旨在成為臺灣第一個以研究國際當代藝術策展文化為宗旨的線上書寫平台。本計畫通過集體的線上書寫與出版的網絡連結，邀集國內外策展人、藝術家及文化研究者，共同關注亞際間的國際文化對話，框架出從實作、言談到書寫的論述維度，同時對策展進行反思，集結對文化生產具有重要影響的策展實踐寫作，打造兼具臺灣觀點與國際視野的策展學平台。網站自2020年5月起正式上線，以季刊的形式，每四個月發刊一次，今年度共發行二期，第一期主題為「策展學」，第二期主題為「策展人的客廳」。



《策展學》線上書寫平台自2020年5月正式上線。（https://curatography.org/）

文化部委辦專案

本會與文化部長期為政策合作夥伴關係，協助政策評鑑、專業藝文獎助專案遴選、評鑑與推廣等工作，共同建立文化行政協作體系。2020年本會協力文化部多項專案執行成果，分述如下：

「藝文教育扎根」108年至109年輔導訪視暨評鑑計畫

文化部為落實文化藝術扎根，鼓勵各縣市政府整合文化、教育機關或單位、藝文工作者／團隊、藝文場域等既有相關資源，啟發民眾對文化藝術的感知與興趣，辦理「藝文教育扎根」計畫。本會受文化部委託，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評鑑小組，訪視評鑑2019年獲補助之16個縣市21項計畫及2020年獲補助之15個縣市19項計畫，於訪視過程提供地方政府專業建議，並協助文化部建置完善之評鑑機制，俾供未來補助之參考依據。



文化部委辦案「『藝文教育扎根』108年至109年輔導訪視暨評鑑計畫」，新竹市陽光幼兒園「認識薑草」上課情形。







文化部委辦案「『臺灣文化節慶升級』109年輔導訪視暨評鑑計畫」：
桃園市「2020大溪大禧」，開幕晚會「大溪霹靂夜」（上）、屏東縣「半島歌謠祭」，詩市集活動（左）、基隆市「2020基隆潮藝術」，策展人導覽情形（右）。

「臺灣文化節慶升級計畫」109年輔導訪視暨評鑑計畫

文化部為輔導縣市節慶升級，依據在地文化歷史脈絡，持續發掘在地特有文化元素、形塑國際文化識別價值，辦理「臺灣文化節慶升級」計畫。本會受文化部委託，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評鑑小組，訪視評鑑2020年獲補助之11個縣市15項計畫，於訪視過程提供地方政府專業建議，並協助文化部建置完善之評鑑機制，俾供未來補助之參考依據。



文化部委辦案「『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視覺藝術類109年考評訪視暨輔導計畫」——嘉義市立美術館訪視交流，賴依欣館長導覽。



文化部委辦案「『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視覺藝術類109年考評訪視暨輔導計畫」——桃園市立美術館訪視交流。



文化部委辦案「『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視覺藝術類109年考評訪視暨輔導計畫」，縣市場館交流工作坊。與談者：台灣藝術史學者蔣伯欣、香港獨立研究員丁穎茵，主題：地方美術史與博物館實踐的檔案路徑。

「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視覺藝術類109年考評訪視暨輔導計畫

文化部為輔導各縣市政府推動視覺藝術類場館營運升級，提升公立美術館及展示空間之專業營運能量，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視覺藝術類場館相關計畫。本會受文化部委託辦理考評訪視業務，安排考評訪視小組實地訪視獲補七場館，檢視補助之綜整效益，並舉辦場館交流研習，建立場館交流網絡並提供專家學者實務師資，協助場館穩健經營、發展與提升。透過訪視與交流觀察，本案亦綜整台灣美術館發展生態，提供文化部未來評估藝文發展政策以及執行補助專案之參考。

文馨獎政策建議及推廣計畫

文化部依據「獎勵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者辦法」設立「文馨獎」，表揚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之企業、團體或個人。截至2019年，文馨獎舉辦已歷14屆，跨時超過20年，為尋求文馨獎在評選與推廣上更具效益的調整方向，文化部委託本會辦理「文馨獎政策建議及推廣計畫」。

本計畫在政策建議部分，主要內容包括歷屆獎項資料分析、專家諮詢及舉辦兩場焦點座談，其中焦點座談邀請到企業社會責任、文化產業趨勢等領域的專家學者，以及多位文馨獎獲獎企業代表與談，開展各項議題的對話與交流；而在推廣的部分，則是採訪了15個不同區域與產業的歷屆文馨獎得主，並以專文深入介紹其藝文贊助的事蹟，以及背後的思考與策略。本計畫藉由前述所收集到的統計數據與各方意見進行整理與分析，據以研擬出文馨獎在獎項設計、評選機制、推廣行銷，以及未來中、長程發展等面向的建議，提供文化部作為政策調整之參據。

財務

國藝會之經費來源，除民間募款收入外，主要為基金之孳息收入，鑑於金融情勢瞬息萬變，本會之財務向以穩健經營、提昇基金整體效益為原則。本年度投資組合為定存20億元、長期股票投資30億元及固定收益類商品10億餘元，在保守穩健的風險控管前提下，使資金作更有效的配置以追求合理報酬。

本年度整體財務收入為4.57億餘元，較預算數2.3億元，增加2.27億餘元。

一、收入

本年度總收入為714,477,473元：

（1）勞務收入(委辦收入)10,087,229元，為文化部及民間單位(台灣高鐵公司)委託辦理專案計畫之收入，本年度辦理之委辦專案計畫共七案。

（2）受贈收入19,569,665元，包括國藝之友捐款、指定贊助專案補助計畫等。

（3）財務收入457,574,366元，報酬率為15.43%，包括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及投資於股票與固定收益類商品等投資收益。

（4）政府補助金基本營運收入221,376,000元，為文化部編列預算捐贈本會營運經費，主要執行包括「演藝團隊年度獎助專案」、「視覺藝術組織營運補助專案」、「跨域合創計畫補助專案」、「國際交流(出國)計畫」、挹注本會常態補助金費用，以及行政管理及相關費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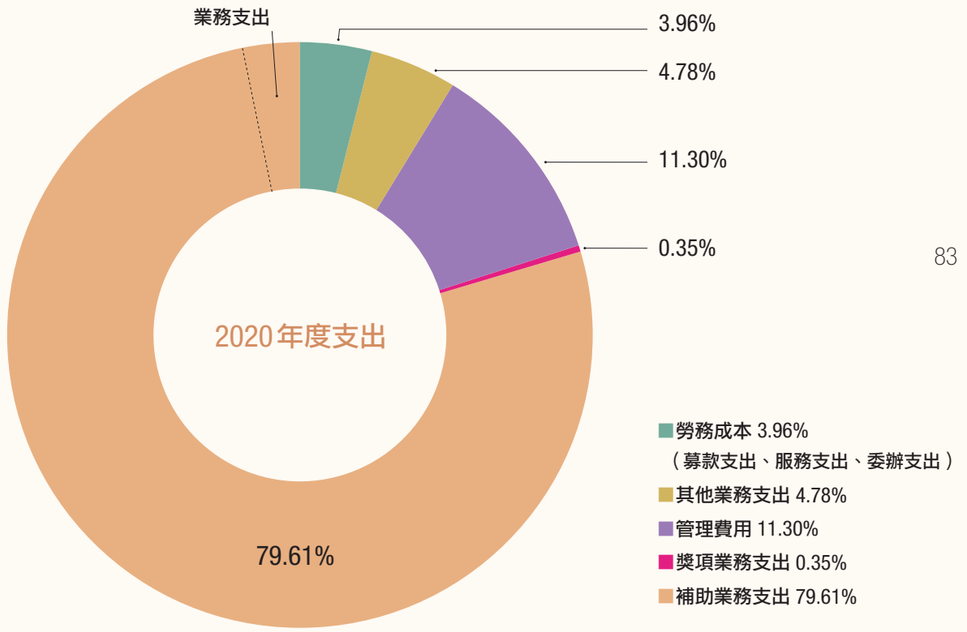
（5）業務外收入5,870,213元，包括2019年以前（含）已核定補助案件之扣款收入及其他業務外收入等。

二、支出

本年度總支出為470,527,791元：

（1）勞務成本18,646,256元，包括募款支出、服務支出、委辦支出：

①募款支出2,397,291元，係為國藝之友相關活動費用。



②服務支出6,090,740元，包括藝文資料庫建置與維護、國藝會網站經營管理計畫及藝企合作發展計畫、以及藝文公益法律服務計畫等。

③委辦支出10,158,225元，均為承接文化部及民間委託辦理專案計畫之支出。

（2）補助業務支出374,563,779元，包括補助金費用、審查、考核評鑑等補助業務相關費用，以及「ARTWAVE——台灣國際藝術網絡平台專案」執行經費。其中本年度補助金費用（常態補助及專案補助）共計351,727,735元，審查、考核評鑑等補助業務相關費用20,406,631元，「ARTWAVE——台灣國際藝術網絡平台專案」相關費用2,429,413元，其中「ARTWAVE——台灣國際藝術網絡平台專案」執行經費由特別公積支應。

（3）獎項業務支出1,625,811元，包括第21屆國家文藝獎贈獎典禮及後續推廣活動相關支出。

（4）管理費用53,201,586元，包括人事費用及一般行政費用。

（5）其他業務支出22,490,359元，包括本會資訊系統相關購置及維護、法務、研發計畫、年報之編製、公關維繫及國際交流、基金顧問諮詢等各項服務及推廣活動費用。

三、餘絀

本年度總收入714,477,473元，減除總支出470,527,791元，本期賸餘243,949,682元。

資產負債表

會　計　科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86,263,224	14.7	396,858,111	5.5
現金	647,021,465	8.1	379,738,631	5.2
應收款項	18,716,218	0.2	15,133,069	0.2
預付款項	1,212,677	0.0	1,218,312	0.0
流動金融資產	519,270,264	6.5	–	–
其他流動資產	42,600	0.0	768,099	0.0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	6,800,449,977	84.9	6,845,757,671	94.2
非流動金融資產	6,785,260,681	84.7	6,828,138,962	94.0
準備金	15,189,296	0.2	17,618,709	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172,230	0.2	12,622,381	0.2
交通及運輸設備	935,665	0.0	935,665	0.0
資訊設備	12,115,215	0.2	9,059,113	0.1
辦公設備	5,557,121	0.1	4,993,741	0.1
其他設備	6,679,011	0.1	5,915,798	0.1
租賃權益改良	4,987,800	0.1	3,553,310	0.1
減：累計折舊	（14,102,582）	（0.2）	（11,835,246）	（0.2）
無形資產	8,209,499	0.1	7,839,095	0.1
無形資產	8,209,499	0.1	7,839,095	0.1
其他資產	2,317,667	0.1	2,347,667	0.0
什項資產	2,317,667	0.1	2,347,667	0.0
資產合計	**8,013,412,597**	**100.0**	**7,265,424,925**	**100.0**
流動負債	227,304,643	2.9	199,052,256	2.8
應付款項	218,877,413	2.7	194,384,615	2.7
預收款項	8,129,793	0.1	4,550,274	0.1
其他流動負債	297,437	0.0	117,367	0.0
其他負債	2,929,617	0.0	2,084,037	0.0
什項負債	2,929,617	0.0	2,084,037	0.0
負債合計	**230,234,260**	**2.9**	**201,136,293**	**2.8**
基金	6,048,361,900	75.5	6,048,361,900	83.3
創立基金	2,000,000,000	25.0	2,000,000,000	27.5
捐贈基金	4,048,361,900	50.5	4,048,361,900	55.7
公積	15,189,296	0.2	17,618,709	0.2
特別公積	15,189,296	0.2	17,618,709	0.2
累積餘絀	416,340,251	5.2	169,961,156	2.3
累積賸餘	416,340,251	5.2	169,961,156	2.3
淨值其他項目	1,303,286,890	16.3	828,346,867	11.4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1,304,110,680	16.3	828,291,064	11.4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23,790）	（0.0）	55,803	0.0
淨值合計	**7,783,178,337**	**97.1**	**7,064,288,632**	**97.2**
負債及淨值合計	**8,013,412,597**	**100.0**	**7,265,424,925**	**100.0**

收支餘絀決算表

項　　目	本年度（2020.1.1–2020.12.31）		上年度（2019.1.1–2019.12.31）	
	金額	%	金額	%
收　　入				
業務收入	**708,607,260**	**99.2**	**520,608,741**	**98.5**
勞務收入	10,087,229	1.4	9,546,864	1.8
受贈收入	19,569,665	2.7	17,100,894	3.2
財務收入	457,574,366	64.0	272,584,983	51.6
本年度　利息收入 20,850,546元 投資收益（淨額）436,723,820元				
政府補助金基本營運收入	221,376,000	31.0	221,376,000	41.9
業務外收入	**5,870,213**	**0.8**	**7,767,309**	**1.5**
收入總額	**714,477,473**	**100.0**	**528,376,050**	**100.0**
支　　出				
業務支出	**470,527,791**	**65.9**	**490,303,385**	**92.8**
勞務成本	18,646,256	2.6	17,302,099	3.3
本年度　募款支出2,397,291元 服務支出6,090,740元 委辦支出10,158,225元				
補助業務支出	374,563,779	52.4	388,314,858	73.5
獎項業務支出	1,625,811	0.2	16,419,387	3.1
管理費用	53,201,586	7.5	50,748,894	9.6
其他業務支出	22,490,359	3.2	17,518,147	3.3
支出總額	**470,527,791**	**65.9**	**490,303,385**	**92.8**
本期賸餘	**243,949,682**	**34.1**	**38,072,665**	**7.2**

附註：

項目	本年度		前年度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474,940,023	66.5	842,633,283	159.5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合計	**474,940,023**	**66.5**	**842,633,283**	**159.5**

淨值變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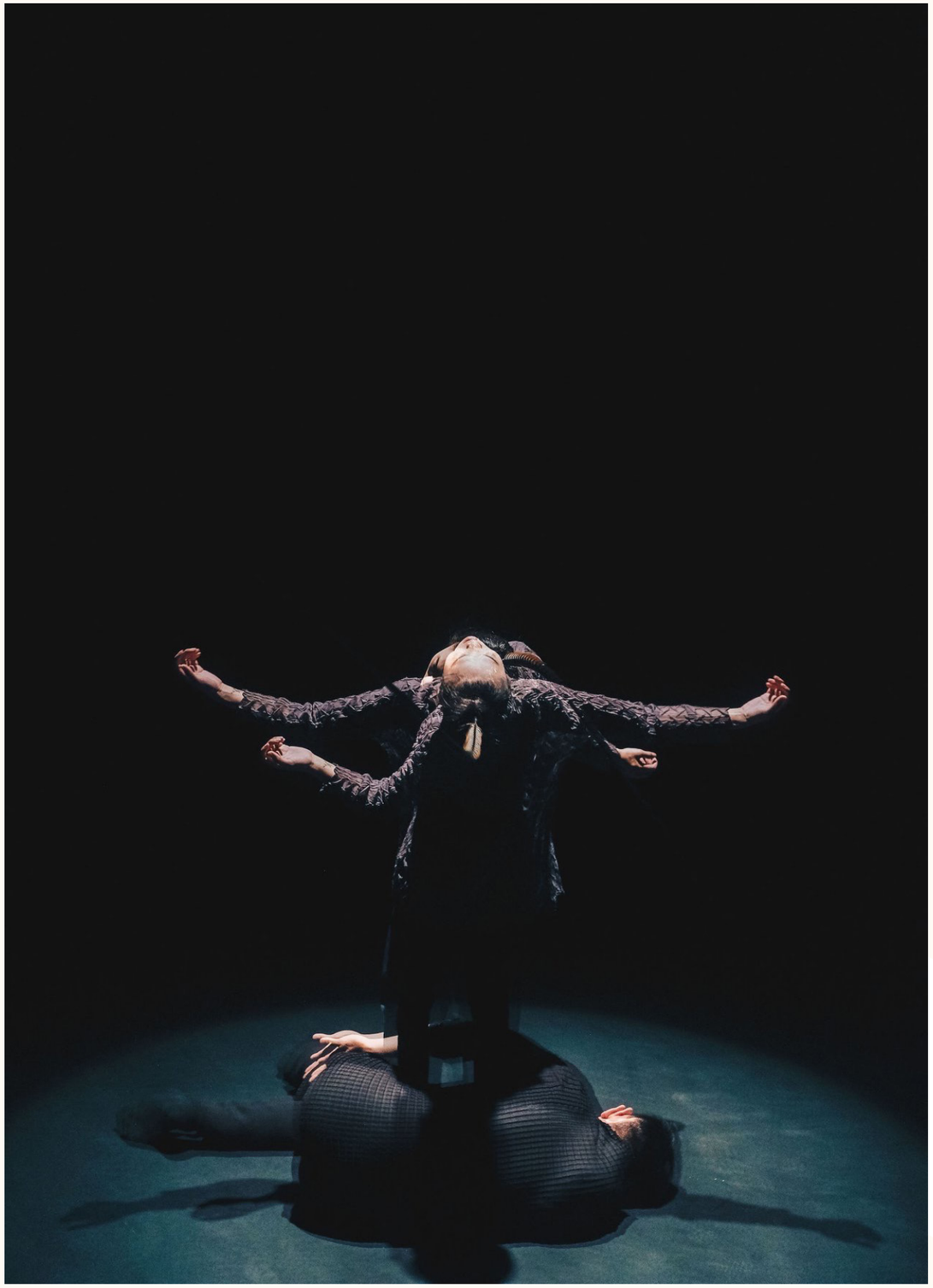
項　　目	基金		特別公積	累積賸餘	淨值其他項目		合　　計
	創立基金	捐贈基金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確認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2,000,000,000	4,048,361,900	28,336,154	121,171,046	（14,311,294）	24,878	6,183,582,684
108年度賸餘				38,072,665			38,072,665
「國際藝術網絡發展平台」專案執行經費			（10,717,445）	10,717,445			–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					842,602,358		842,602,358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0,925	30,92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2,000,000,000	4,048,361,900	17,618,709	169,961,156	828,291,064	55,803	7,064,288,632
109年度賸餘				243,949,682			243,949,682
「國際藝術網絡發展平台」專案執行經費			（2,429,413）	2,429,413			–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					475,819,616		475,819,616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79,593）	（879,59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2,000,000,000**	**4,048,361,900**	**15,189,296**	**416,340,251**	**1,304,110,680**	**（823,790）**	**7,783,178,337**



視覺藝術類——蘇煌盛《熱谷》。

現金流量決算表

項　　目	本年度金額（2020.1.1–2020.12.31）	上年度金額（2019.1.1–2019.12.31）
	小　計	小　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短絀一）	243,949,682	38,072,665
利息股利之調整	（183,066,563）	（208,724,721）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60,883,119	（170,652,056）
調整非現金項目：		
折舊費用	3,207,727	2,760,371
各項攤銷	3,075,147	1,435,707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767,531）	4,023,927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5,635	（559,36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725,499	4,219,047
應付款項增加	24,516,082	6,056,852
預收款項增加	3,579,519	251,56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80,070	（14,457）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34,013）	2,697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92,371,254	（152,475,718）
收取利息	21,011,644	24,879,184
收取股利	162,216,017	177,688,818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5,598,915	50,092,2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投資	（519,270,264）	–
減少（增加）非流動金融資產投資	518,697,897	（236,592,740）
減少準備金	2,429,413	10,717,445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57,576）	（3,436,872）
增加無形資產	（3,445,551）	（3,296,052）
減少（增加）其他資產	30,000	（351,1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316,081）	（232,959,324）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67,282,834	（182,867,0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79,738,631	562,605,6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647,021,465	379,738,631



國際文化交流——翅舞製作「2020《Birdy》春季歐洲巡演」。

年度活動紀要

日期	活動紀要
1/1-1/31	2020第一期常態補助徵件
1/20	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一次董事會議選舉新任董事長，由董事林曼麗女士當選本會第九屆董事會董事長，通過孫華翔高級專員兼任本會副執行長
2/10-2/12	參與「日本橫濱國際表演藝術會議」（TPAM），辦理ARTWAVE Reception台灣主題茶會、ARTWAVE Fringe「能動者平台#1 台灣／日本」、ARTWAVE Exchange 台灣主題座談
2/21	「藝文法律服務平台」改版上線
2/27	召開第九屆監事會第一次監事會議，選舉新任常務監事，由監事周志宏先生當選本會第九屆監事會常務監事
3/11	國藝會官網改版上線
3/17	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二次董事會議，通過李文珊總監擔任本會執行長
4/6	召開第九屆監事會第二次監事會議
5/8-9	第12屆「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於兩廳院實驗劇場進行邀約制演出，邀請國內策展人以及評論人等參與
4/15	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三次董事會議
4/15	2020第一期常態補助名單公布
4/20-24	「109年演藝團隊年度獎助專案」辦理【超前部署團隊線上經營課】
5/1-5/15	「國際交流超疫計畫」第一次收件
6/1-6/30	2020第二期常態補助徵件
6/16	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四次董事會議
6/20-7/31	「長篇小說專案——小說青年培養皿計畫」臺、馬教師共同辦理線上文學課程
6/30	「創作揪團練」線上工作坊啟動，至2021年4月共計舉辦12場
7/1-7/15	「國際交流超疫計畫」第二次收件
7/20-24	「109年演藝團隊年度獎助專案」辦理【後疫情時期團隊線上經營課】

日期	活動紀要
8/7、8/12	「共融藝術專案」徵件說明會（臺北、臺南）
9/1	本會常務監事周志宏先生請辭監事職務
9/14	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五次董事會議
9/15	2020第二期常態補助名單公布
10/22	召開第九屆監事會第三次監事會議補選常務監事，由監事黃鴻文先生當選
10/30	第21屆國家文藝獎贈獎典禮於淡水雲門劇場舉行
11/1-11/15	「國際交流超疫計畫」第三次收件
11/11	「補助成果檔案庫——藝術個案採集專區」上線
11/2、11/4	「110年演藝團隊年度獎助專案」辦法說明會（臺北、臺中、高雄）
12/9	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六次董事會議
12/9	「補助成果檔案庫——現代戲劇專題」上線
12/16	國藝之友年終晚會於寒舍艾美酒店舉行

徵信錄

感謝以下人士或單位機構於2020年透過國藝之友、藝企合作專案計畫贊助經費方式支持本會，並協助各項業務順利推動。

「國藝之友」會費捐款

■會員年費100,000元

馥昱國際有限公司
介明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哈佛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建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柯達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鷗揚股份有限公司
王光明
信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采鈴
林碧嬌
陳冠燁
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邱再興
劉思禎
璞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三福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劉如容
雄獅鉛筆廠股份有限公司
聖美得企業有限公司
御翔有限公司
曜安有限公司
李美昭
板新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建弘文教基金會
謝三連
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
張順立
施振榮
涂三遷
東欣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瑟宜
陳俊安
華陽國際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蔡東賢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真如苑佛教會
財團法人研華文教基金會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鼎鼎股份有限公司
吳慈敏
陳俊秀
丁惠香
達豐公關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張靖敏
陳添順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鄭鐘英
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姜長安
鄭溫溫
許仁華
郭旭原
林嘉勳
馥誠國際有限公司
蘇美智
財團法人麗寶基金會
李彥良
汪小芬
許勝傑
劉靜容
劉秀娟
財團法人全聯善美的文化藝術基金會
財團法人文心藝術基金會
開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興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帛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藝企合作專案計畫捐款

■表演藝術國際發展專案

財團法人建弘文教基金會 800,000
信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璞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海外藝遊專案

華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王光明 500,000

■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

許勝傑 500,000
馥誠國際有限公司 500,000
柯達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長篇小說創作發展專案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視覺藝術策展專案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信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雄獅鉛筆廠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共融藝術專案

邱再興 400,00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真如苑佛教會 400,000
英國文化協會 400,000
馥誠國際有限公司 200,000
華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曜安有限公司 200,000
蔡東賢 200,000

■現象書寫-視覺藝評專案

財團法人文心藝術基金會 1,000,000

■臺灣書寫專案

馥誠國際有限公司 500,000
鄭鐘英 500,000

「其他捐款」

葉芠芠 3,000元

附錄：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6185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一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第10600149541號令公布修正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

第 一 條　為處理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所定事項，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十九條規定制定本條例，設置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

第 二 條　本基金會為財團法人，其設置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三 條　本基金會之主管機關為文化部。

第 四 條　本基金會之基金以新臺幣壹佰億元為目標，其來源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除鼓勵民間捐助外，並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捐助，在十年內收足全部之基金。創立基金新臺幣貳拾億元，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捐助之。

第 五 條　本基金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編列預算之捐贈。
二、基金之孳息收入。
三、國內外公私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四、其他收入。

第 六 條　本基金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輔導辦理文化藝術活動。
二、贊助各項文化藝術事業。
三、獎助文化藝術工作者。
四、執行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所定之任務。

第 七 條　本基金會設董事會，置董事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其中一人為常務監事，由監事互選之。

第 八 條　董事、監事人選，由主管機關就文化藝術界人士、學者、專家、政府有關機關代表及社會人士中提請行政院院長遴聘之；其遴聘辦法另定之。
前項董事或監事，任一性別分別不得少於各該總人數三分之一。第一項政府有關機關代表擔任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董事總人數五分之一；監事人數，一人。董事、監事之聘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超過各該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 九 條　董事、監事因辭職、死亡、代表該機關之職務變更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應予解聘；其所遺缺額，由主管機關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補聘之董事、監事，其聘期以補足原任者之聘期為止。

第 十 條　董事會之職掌如下：
一、工作方針之核定。
二、重大計畫及獎助之核定。
三、基金之籌集及保管運用。
四、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五、重要規章之訂定及修正。
六、重要人事之任免。
七、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或核定。

第十一條　監事會之職掌如下：
一、基金、存款之稽核。
二、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決算表冊之審核。

第十二條　董事、監事除董事長及常務監事外，均為無給職。但開會時得酌支交通費。

第十三條　本基金會置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一人或二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請之，聘期均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之。執行長受董事會之監督，綜理會務；副執行長輔佐執行長，襄理會務。

第十四條　本基金會組織編制，由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基金會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之會計年度一致。

第十六條　本基金會預算、決算之編審，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應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辦理。
二、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工作成果及收支決算，提經監事會審核後，報請主管機關循決算程序辦理。

第十七條　本基金會捐助章程，由主管機關依本條例及有關法律規定訂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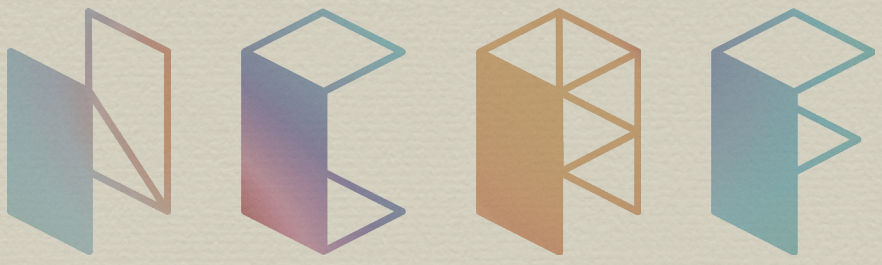
第十八條　本基金會因情事變更，不能達到本條例設置之目的時，得解散之；解散後依法清算，其賸餘財產及權益歸屬於中央政府。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2020年報

董 事 長　林曼麗
執 行 長　李文珊
副執行長　孫華翔
編 委 會　杜麗琴、陳淑微、藍恭旭、秦雅君、洪意如、謝佳芬
執行編輯　詹季宜、謝佳君、王慈憶、劉孟佳、余盈德
編務統籌　王凱薇、曹淳媜
美術設計　勤蜂設計網
出　　版　2021年6月
法律顧問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發 行 所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地　　址　10638台北市仁愛路三段136號2樓202室
電　　話　02-27541122
傳　　真　02-27072709
網　　址　http://www.ncafroc.org.tw
E-mail　ncaf@ncafroc.org.tw
捐款帳號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台新銀行建北分行062-10-011630-3-00

◎本年報作品影像資料均由藝術家及團隊提供，文字及圖片未經同意不得轉載。



藝術文化 NCAF 國藝會